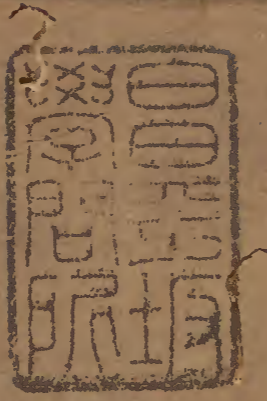


武經七書直解

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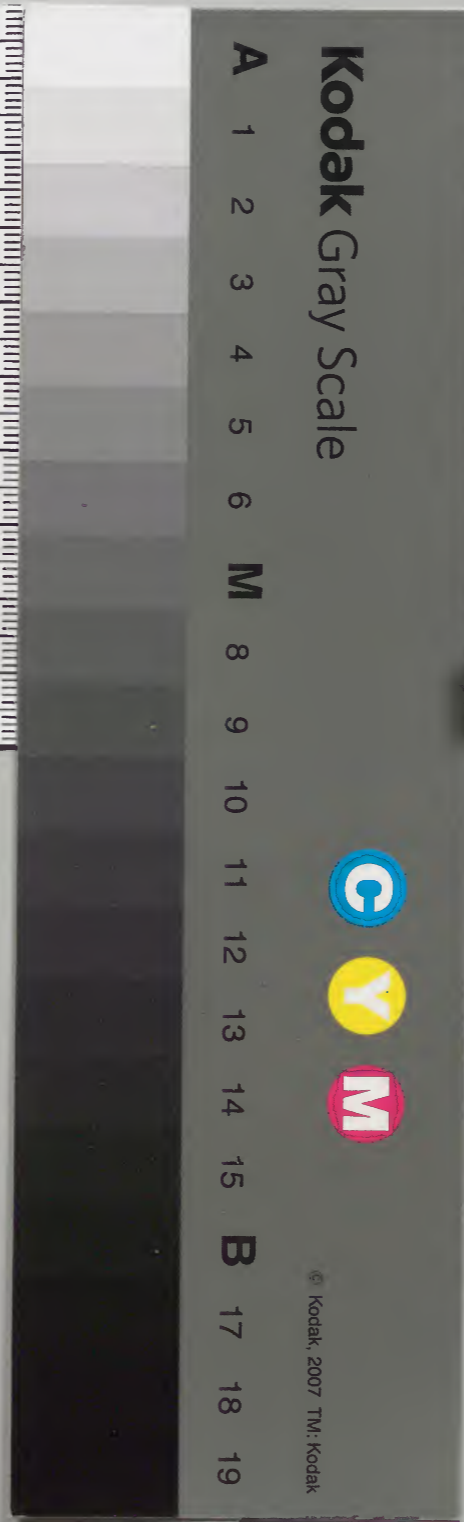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九	五	二	四
一	七	一	四
八	〇	一	四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五	九	漢
函	五	書
一	二	
八	四	
架	冊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524
冊數	8	(4)
函號	299	216

兵家一

共八本



司馬法直解卷之五

淺草文庫

太原劉寅輯著

江陵張居正增訂

錢塘翁鴻業重較

按司馬法者。周大司馬之法也。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乃六卿之列。入則佐天子以治國。出則總戎兵以定亂。故此書仁本篇。首言仁義禮智信。次言九伐之法。天子之義篇。首言法天地。觀先聖。教民體俗。次言賞善罰惡之法。定爵篇。首言教詔之法。次言戰

攻之法。嚴位篇。專言治兵之法。用衆篇。專言應敵之法。有太公不愆於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不愆於六步七步。乃止齊焉之義。此王者仁義之兵也。周武既平殷亂。封太公於齊。後子伋爲齊侯。故其法傳於齊。桓公之世。管仲用之。變而爲節制之兵。遂能九合諸侯。一匡天下。景公之世。田穰苴用之。又變而爲權詐之兵。遂能卻燕晉之師。景公以穰苴有功。封司馬之官。後世子孫。號爲司馬氏。至齊威王。追論古司馬法。方成此書。又遠述穰苴所學。遂有司馬穰苴書數十篇。今世所傳兵家者流是也。書中分權謀形勢。陰陽技巧四種。非此司馬法也。是書言辭古簡而義深。中間又有缺文誤字。儒家多不經意。學者由是不得其說。今姑爲之直解。以訓將家子弟。其不可曉者。悉皆闕疑。以俟知者焉。

仁者本也。非仁無以處。故曰。仁者本也。木之有根。水之有源。猶此也。

仁者本也。非仁無以處。故曰。仁者本也。木之有根。水之有源。猶此也。

仁者本也。非仁無以處。故曰。仁者本也。木之有根。水之有源。猶此也。

仁者本也。非仁無以處。故曰。仁者本也。木之有根。水之有源。猶此也。

仁者本也。非仁無以處。故曰。仁者本也。木之有根。水之有源。猶此也。

仁者本也。非仁無以處。故曰。仁者本也。木之有根。水之有源。猶此也。

仁者本也。非仁無以處。故曰。仁者本也。木之有根。水之有源。猶此也。

仁者本也。非仁無以處。故曰。仁者本也。木之有根。水之有源。猶此也。

仁者本也。非仁無以處。故曰。仁者本也。木之有根。水之有源。猶此也。

仁者本也。非仁無以處。故曰。仁者本也。木之有根。水之有源。猶此也。

仁者本也。非仁無以處。故曰。仁者本也。木之有根。水之有源。猶此也。

仁本第一

仁本者。以仁為根本也。古者興師。但討不義。非

好大喜功。故取名篇。

古者以仁為本。以義治之。之謂正。

古之治國治軍者。皆以仁為根本。仁者。本心之全德

其用則至於愛。愛莫先於仁。民愛物。能仁民愛物。其

於治國治軍。也不難矣。此古者必以仁為根本也。義

者。心之制。其用則至於斷。斷莫先於因事之宜而治

之。故治國治軍者。必以義治之。謂得其正爾。仁義專



言之。則各有體有用。對言之。則仁爲體。而義爲用也。
○一說義治。如興兵問罪。欲其自新。不遂滅廢其國也。

正不獲意。則權。權出於戰。不出於中人。是故殺人安人。殺之可也。

以正治之。或不能得其意。則用權變之道。以濟之。權變之道。出於戰陳。不出於中人。中人者。中品之人。未可與權者也。蓋正者。萬世之常。權者。一時之用。乃湯武仁義之兵。而濟之以權者也。或曰。中人。卽建中用

中之人。與戰用權之道異也。以下言用權之事。是故殺人。以安天下之人。殺之可也。如武王誅紂。伐奄。唐太宗執高德儒。歟之曰。汝指野鳥爲鸞。以欺人主。求高官。吾興義兵。正爲誅佞人耳。其餘不戮一人。自古誅其君而弔其民。皆是殺人。以安人者也。書所謂辟以止辟之義。

攻其國。愛其民。攻之可也。

攻人之國。而愛惜其民。攻之可也。如武王伐商。大賚其民是也。

以戰止戰。雖戰可也。

以戰而止息天下之戰。雖與之戰可也。如武王以革車三百輛。虎賁三千人。與紂一戰。而天下定是也。

故仁見親。義見說。智見恃。勇見方。信見信。

故有仁者人見而親之。有義者人見而說之。有智者人見而倚恃之。有勇者人見而歸向之。有信者人見而信服之。一云。方即書經方行天下之方。其人主國內得愛焉。所以守也。

國內之民得我之恩愛。所以能守。如趙襄子尹鐸守

擊其左右是也。

棄任節食。是謂開人之意。自古之政也。

任。負任之物也。棄任。即孫子所謂士無餘則之意。節食者。約其軍之食也。如春秋左傳所謂塞井。夷竈。項羽沉船。破甑。持三日糧之意。使吾軍士棄其所負任之物。約持其糧食。示以必死。是謂開啓衆人之意。使專一心志。奮勇而戰。已上三者。皆自古行軍之政也。

司馬法卷之五終

司馬

六十五

晉陽智伯以水灌之。城不沒者三板。沉竈產蛙。民無
 叛意。皆尹鐸之愛。有以結其心耳。
 外得威焉。所以戰也。

闔外之兵。畏我之威嚴。所以能戰。是國家法令素行
 也。書曰。威克厥愛。允濟軍旅。是矣。

戰道不違時。不歷民病。所以愛吾民也。

戰陣之道。不違農作之時。不經歷疫病之民。所以親
 愛吾民也。不歷。謂不歷強之也。

不加喪。不因凶。所以愛夫其民也。

不加兵於人有喪之時。不因兵於人有凶災之際。所以愛夫敵國之民也。如楚人將伐陳。聞喪乃止是也。吳王闔閭乘允常死而伐越。是加人之喪者也。糜人乘楚大饑。令百濮伐之。是因人之凶者也。冬夏不興師。所以兼愛其民也。

隆冬盛夏。大寒大暑之月。不興師以伐人。所以兼愛彼我之民也。若漢高冒雪征匈奴。士多墮指。馬援冒暑征陵蠻。士多疫死者是也。以上申言以仁為本之意。

故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安。忘戰必危。

故國雖大。好戰必至於亡。如有扈氏之君。恃眾好勇。以喪其社稷是也。天下雖安。忘戰必至於危。如承桑氏之君。修德廢武。以滅其國家是也。

天下既平。天子大愷。

天下既平。天子大愷而歸。愷。軍樂也。春秋左傳。振旅愷以入於晉。是愷為軍樂也。明矣。後章得意以愷歌示喜者是也。

春蒐秋獮。



春獵曰蒐。秋獵曰獮。蒐者搜也。搜其無孕字者取之。獮者殺也。順秋陰之氣而殺之。言天子雖當平定大愷。猶必於農隙以講武事也。

諸侯春振旅。秋治兵。

諸侯春月則振旅。秋月則治兵。振。止也。又整也。旅。衆也。言戰罷而止其衆以入。亦講武也。

所以不忘戰也。

天子春蒐。秋獮。諸侯振旅。治兵。皆所以不忘戰也。以上申言以義治之之意。

古者逐奔。不過百步。縱綏。不過三舍。

奔。敗北也。謂追人敗北之兵。不過一百步。縱綏。春秋左傳註。作從。謂從其去。柳子厚文。引七十而從心。亦作縱心。是縱從。古通用也。綏者。御轡之索。乃六轡之總也。古者以軍退爲綏。謂從人退還之軍。不過三舍。是九十里也。春秋左傳。晉趙盾命。三軍皆出與秦戰。交綏。註曰。軍退爲綏。謂秦晉皆有備。各防其失。不戰而兩退。故曰交綏。蓋兩家車馬將士嚴整。各執轡當陣。有必戰之勢。所以各防其失。而交退。是以綏爲不

通鑑正解 卷之五
戰而退軍之名也。後篇又曰從奔不息。蓋逐奔從奔。縱綏三者意相似。一云縱綏謂縱放其綏以追躡敵兵也。

是以明其禮也。

辭讓之心。禮之端也。蓋良心發見而不可掩者。逐奔不過百步。縱綏不過三舍。非惟恐傷我之兵。又矜彼之敗。不忍窮兵逐之。是又讓之大者。乃所以明吾禮讓也。惟仁義之兵如此。若後世乘人之敗。有不解甲三日而追之者。非明禮之道也。

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不窮追其不能。而哀憐被傷及患病之人。若秦晉戰。秦人將潛師而遁。趙盾欲薄之於河。趙穿胥甲當軍門而呼曰。死傷未收而棄之。不惠也。不待期而薄人於險。無勇也。趙盾聞之。遂不薄秦兵。卽此意也。是以明其仁也。

惻隱之心。仁之端也。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是良心善端之發見者。乃所以明吾之仁愛也。成列而鼓。是以明其信也。

敵兵已成行列。然後鼓之而進。不乘人之不及。不掩人之不備。此所以明吾之信也。信者以實之謂。不以詐掩人也。若宋襄公之不鼓不成列。徒徇小信者也。爭義不爭利。是以明其義也。

但爭義而不爭利。此所以明吾之有義也。如葛伯放而不祀。湯使遺之牛羊。他日又不祀。湯使人往爲之耕。葛伯殺一童子。而奪其黍肉。湯興兵伐之。但爲其不祀。及殺是童子而征之耳。此爭義而不爭利者也。又能舍服。是以明其勇也。

人既服降。又能舍之不殺。此所以明吾勇也。春秋傳曰。叛則伐之。服則捨之。是也。

知終知始。是以明其智也。

知軍事之所以終。知軍事之所以始。而能審察不失。此所以明吾之智也。

六德以時合教。以爲民紀之道也。自古之政也。

六德者。禮仁信義勇智也。六德以時會合其衆而教之。時。如壯者以暇日之時。先王修爲紀綱庶民之道。此乃自古之軍政也。

先王之治。順天之道。設地之宜。官民之德。而正名治物。立國辨職。以爵分祿。諸侯說懷。海外來服。獄弭而兵寢。聖德之至也。外今本作內

昔古聖王之治。上順天之道。下設地之宜。所謂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是也。民之有德者。官而使職。謂任賢使能。俊傑在位也。正名者。正公卿大夫士之名也。治物者。六卿分職。各司其治也。立國。謂立諸侯之國。辨職。謂辨公侯伯子男之職也。以爵而分祿。爵重者。重其祿。爵輕者。輕其祿。所以諸侯說懷。海外

之遠皆來服。獄訟弭滅。而甲兵寢息。乃聖德之治也。聖者。神明不測之號。德者。行道而有得於心者也。聖德之至。是申贊之辭也。○此論先王之善治。而推及其效如此。以見兵之不必用也。

其次賢王。制禮樂法度。乃作五刑。

其次有賢王者。制禮樂與法度。乃作墨劓。髡宮。大辟。五刑。禮。度數之節文。教民以中也。樂。聲音之高下。教民以和也。古禮有五。吉。凶。軍。賓。嘉。古樂有六。雲門。咸池。大韶。大夏。大濩。大武。法。法則也。度。制度也。五。天地

之中數。刑必用五者。蓋欲協民於中也。

與甲兵以討不義。巡狩省方。會諸侯。考不同。

與甲兵以討不義之人。巡諸侯之所守。察方國之善

惡。會天下之諸侯。而考其禮樂法度之不同者。如書

輯五瑞。及明試以功之類是也。

其有失命。亂常。悖德。逆天之時。而危有功之君。

其下有違失上命。紊亂典常。反背道德。不順天之時

而欲危殆有功之君。此君字。指國君。邦君而言也。一

說。有功當賞。而反危之。此不道之君也。有背本文章

旨。

徧告於諸侯。彰明有罪。

徧告天下諸侯。彰明有罪之人。

乃告於皇天上帝。日月星辰。禱於后土。四海神祇。山川

冢社。

乃告祭於皇天上帝。日月星辰。祈禱於后土。四海神

祇。山川冢社。皇。大也。天以形體言。帝以主宰言。日者。

陽之精。月者。陰之精。星。五星。木曰歲星。火曰熒惑。金

曰太白。水曰辰星。土曰鎮星是也。辰。十二次也。子曰

玄枵。丑曰星紀。寅曰析木。卯曰大火。辰曰壽星。巳曰
 鶉尾。午曰鶉火。未曰鶉首。申曰實沉。酉曰太極。戌曰
 降婁。亥曰姬訾是也。后土地祇也。四海東曰滄海。南
 曰溟海。西曰瀚海。北曰渤海。神祇者。四海之神祇也。
 或曰。凡載在祀典之神祇也。山川者。名山大川也。如
 五嶽四瀆之類是也。冢社者。大社也。

乃造於先王。造今作告。

先王。如周之文王武王。造於先王之廟而告之。重其
 事也。

然後冢宰徵師於諸侯曰。某國為不道。征之以某年月
 日。師至於某國。會天子正刑。此則出九曰不郊亦不與
 然後冢宰徵集師旅於諸侯曰。某國今為不道之事。
 其當往征之。以某年某月某日。師至於某國。相會天子。
 乃明正亂國之刑。冢宰。六卿之長。統百官。均四海者
 也。此則出九曰不郊亦不與
 冢宰與百官。布令於軍曰。入罪人之地。無暴神祇。無行
 田獵。無毀土功。無燔墻屋。無伐林木。無取六畜。禾黍器
 械。

冢宰與百官。施布號令於軍中曰。凡入罪人之地。無暴棄國內合祀之神祇。無行田獵之事。傷農而害物。無毀傷其土功。無燔燒其墻屋。無斫伐其林木。掠取民之六畜。馬牛羊犬豕鷄也。禾黍穀之在野者。器械民家所用之。亦物也。

見其老幼。奉歸勿傷。雖遇壯者。不較勿敵。見其老幼之人。奉而歸之。勿得傷害。雖遇少壯之人。他若不敢相較。勿與之為仇敵也。或曰不較者。不與之較也。勿敵者。勿與之敵也。亦通。蓋王者之師。誅有

罪而弔無罪。彼既無罪。何必與之較。又何必與之敵哉。

敵若傷之。醫藥歸之。

敵若有傷之者。命醫藥調治之。而使歸其國。

既誅有罪。王及諸侯。修正其國。

既誅有罪之人。天子與天下諸侯。修正其所征之國。

舉賢立明。正復厥職。

舉用賢士。更立明君。正復上下之職。是其次至此。詳言賢王與甲兵以討不義之事。

王。霸。之。所。以。治。諸。侯。者。六。

王者往也。言天下之所歸往也。霸者長也。爲天下諸侯之長也。王霸之所以平治天下諸侯者有六事。以土地形諸侯。

以土地之多寡。示強弱之形。勝於天下之諸侯。激其恥也。如天子地方千里。大國地方百里。小國地方五十里是也。

以政令平諸侯。

以政事法令。平治天下之諸侯。定其亂也。

以禮信親諸侯。

以禮與信。親附天下之諸侯。洽其心也。

以材力說諸侯。

一本作財

以材力之士。說慄天下之諸侯。惕其恐也。

以謀人維諸侯。

以智謀之人。結繫天下之諸侯。固其變也。

以兵革服諸侯。

以兵革之力。威服天下之諸侯。屈其心也。此六者。治諸侯之事。

同患同利以合諸侯。

與之同患與之同利以交合天下之諸侯。

比小事大以和諸侯。

比親比也親其小國事其大國以和睦天下之諸侯。

此二節和諸侯之事。

會之以發禁者九。

發當作法會合諸侯以法度禁令者有九事即周禮

大司馬九伐之法也今解作發明天子之禁令者亦

通一云上六事懷之於未發之前此九事禁之於既

發之後猶禮記所謂發然後禁也。

憑弱犯寡則眚之。

憑凌干犯國之寡弱者則眚之謂四面削其地也。

賊賢害民則伐之。

賊殺賢人擾害良民則伐之謂聲其罪而致討之也。

暴內陵外則壇之。

暴虐國內之民欺陵境外之國則會諸侯為壇命以

伐之壇讀曰墀謂置之空墀之地出其君更立其次

賢也。

野荒民散則削之。

田野荒蕪。人民逃散。則削之。謂削其地。貶其爵也。

負固不服則侵之。

負地之險固。不肯服從者。則侵之。謂偃旗卧鼓。潛師入境而侵之也。

賊殺其親則正之。

賊殺其同姓之親。則正之。謂正治其罪也。

放弑其君則殘之。

放弑其本國之君。則殘之。謂殘滅其國也。

犯令陵政則杜之。

犯上之令。陵國之政。則杜之。謂杜塞之。使不得與鄰國交通也。

外內亂禽獸行則滅之。

外內淫亂。與禽獸同行。如鳥獸之聚麀。則滅之。謂滅其國。毀其宗社也。胡氏曰。凡兵聲罪致討曰伐。潛師入境曰侵。兩兵相接曰戰。環其城邑曰圍。造其國都曰入。徙其廟市曰遷。毀其宗廟社稷曰滅。詭道而勝之曰敗。悉虜而俘之曰取。輕行而掩之曰襲。已行而

躡之曰追。聚兵而守之曰戍。以弱假強而能左右之曰以。皆誌其事實。以明其輕重也。

人與曰。對。南。其。林。對。曰。輝。榮。其。風。也。曰。國。也。其。國。也。

其。國。也。其。國。也。其。國。也。其。國。也。其。國。也。其。國。也。其。國。也。其。國。也。

其。國。也。其。國。也。其。國。也。其。國。也。其。國。也。其。國。也。其。國。也。其。國。也。

其。國。也。其。國。也。其。國。也。其。國。也。其。國。也。其。國。也。其。國。也。其。國。也。

其。國。也。其。國。也。其。國。也。其。國。也。其。國。也。其。國。也。其。國。也。其。國。也。

其。國。也。其。國。也。其。國。也。其。國。也。其。國。也。其。國。也。其。國。也。其。國。也。

其。國。也。其。國。也。其。國。也。其。國。也。其。國。也。其。國。也。其。國。也。其。國。也。

天子之義第二

天子之義者。君道也。君道無所不備。而獨以義

言者。義主果斷。書曰。以義制事。兵又事之大者。

非義不能果斷而裁制。此所以獨以義言也。以

首有天子之義四字。故以名篇。此言教習士衆

之事。

天子之義。必純。取法天地。而觀於先聖。

純者。純一而不雜也。天子之義必純一。而取法於天

地。天地之道。春生而夏長。秋收而冬藏。天子亦法天

地之道。仁以愛之。義以制之。禮以敬之。智以別之。一
寬一猛也。天地之道。陽舒而陰慘。陰殺而陽生。天子
亦法天地之道。修德而行政。明刑而慎罰。一張一弛
也。又觀先世聖王已往之迹。而儀刑之。此天子之義
也。言此以起下文士庶之義。
士庶之義。必奉於父母。而正於君長。
士。秀民也。庶。衆民也。或曰。士。卽古之上士。中士。下士
也。爲士庶之義。內必奉養其父母。上必取正於君長。
一云。奉。奉教也。

故雖有明君。士不先教。不可用也。
故雖有明聖之君。而士不先教訓。不可任用以戰也。
或曰。士。教民之官也。卽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之義
也。
古之教民。必立貴賤之倫。經。使不相陵。
古聖王之教民。必立貴賤之倫。序。經制。使不相侵陵
也。
德義不相踰。材技不相掩。勇力不相犯。

有德義者。不得相踰。有材技者。不得相掩。有勇力者。

不得相犯。故方同而意和也。

方者。向也。三者皆貴賤不相陵之事。惟教民之如此。故所向必心同而意和也。一本作力同。

古者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

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大夫濟濟。士子蹇蹇。揖讓進退。升降跪拜。周旋中規。折旋中矩。此國容也。所以不可入於軍。武夫前呵。壯士後隨。旌旗麾幟。金鼓箛鈴。坐作進退。分合解結。此軍容也。所以不可入於國。

故德義不相踰。

故有德義者。守貴賤之倫經。而不得相踰越也。上。貴不伐之士。不伐之士。上之器也。

在上者。當貴重。不誇伐功能之士。不自誇伐功能之士。乃在上者之器用也。或曰。上品之器也。

苟不伐。則無求。無求。則不爭。

苟不自誇伐。則無求於人。既無求於人。則與人無所爭也。昔馮異見諸將爭功。每屏大樹下。得此道矣。

國中之聽。必得其情。

在國中聽斷事務。必要得民之情狀。聽聽訟聽政也。得其情而能斷其是非可也。

軍旅之聽。必得其宜。

在軍旅中。聽斷其事務。必要得其所宜。若不合宜。必有濫賞罰者。

故材技不相掩。

故有材技者。不得相掩蔽也。○一說。能不伐。則無求而不爭。其聽斷國中軍中之事。皆得其當。故有材技者。能舉用之。不相掩也。

從命爲士。上賞。犯命爲士。上戮。

聽從命令。爲我士者。授之以上賞。于犯命令。爲我士者。治之以上戮。

故勇力不相犯。

故有勇力者。不得相干犯也。既致教其民。然後謹選而使之。

既推致教之道。其民盡歸一轍。然後謹慎選擇其能者而任使之。

事。極。修。則。百。官。給。矣。

教訓之事。既極修整。則百官足用矣。
教極省。則民興良矣。

教極省察。則民興良善矣。
習貫成。則民體俗矣。

習貫既成。則民皆體。儆力行。變為爾俗矣。貫與慣同。
習貫。如自然是也。

教化之至也。

凡此皆人君教化之至極也。

古者逐奔不遠。縱緩不及。不遠則難誘。不及則難陷。

古之戰者。逐人奔敗之兵。不欲甚遠。從人退還之兵。不必及之。不遠則難為彼所誘。若龍且逐韓信。為信誘過澠水而敗之。不及則難為彼所陷。如龐涓從孫臧。為臧筭至馬陵而殺之。此古之為將者。所以逐奔不遠。而縱緩不及也。
以禮為固。以仁為勝。

以禮讓為固守者。守之以禮也。以仁愛為制勝者。戰之以仁也。此皆上古神武不用殺之道也。
既勝之後。其教可復。是以君子貴之也。

既勝敵之後。其教化可得而復用。此古者用兵之道。君子所以貴之也。

有虞氏。戒於國中。欲民體其命也。

有虞氏。舜也。都虞阪。凡有戎事。必告戒於國中。欲民體上之命也。

夏后氏。誓於軍中。欲民先成其慮也。

夏后氏。禹之後也。都安邑。以其受舜之讓而爲君。故稱曰夏后氏。凡出師征討。誓告於軍中。欲民先事而成其思慮也。

殷誓於軍門之外。欲民先意以待事也。

殷者。湯有天下之號也。凡出師征討。誓告於軍門之外。欲民先治勇銳之意。以待戰陣之事也。

周將交刃而誓之。以致民志也。

周者。武王有天下之號也。凡出師征討。必待將與敵人交刃之時。而誓告之。欲致民必死之志也。此上論古者誓師之事。

夏后氏。正其德也。未用兵之刃。故其兵不雜。

夏后氏。以揖讓有天下。是以正其德也。未嘗用兵之

刃。故兵器不雜。用兵之刃。兵器宜雜。雜則難制。未用
兵之刃。故兵器不雜也。正盛也。猶言其德盛也。

殷義也。始用兵之刃矣。

殷湯以義取天下。初用兵之刃矣。湯始征。自葛載。十
一征而無敵於天下。豈非義乎。

周力也。盡用兵之刃矣。

周以力取天下。盡用兵之刃矣。革車三百輛。虎賁三
千人。諸侯會於孟津者八百。鷹揚之將。以百夫致師。
非力而何。太嶽曰。夏商周三代。各以其盛德者而言。

非殷無德而周不義也。此論三代用兵之不同。
夏賞於朝。貴善也。

夏后氏賞有功者於朝。貴人之善也。

殷戮於市。威不善也。

殷家戮有罪者於市。威人之不善也。

周賞於朝。戮於市。勸君子。懼小人也。

周家賞有功於朝。戮有罪於市。勸爲善之君子。懼爲
惡之小人也。

三王彰其德一也。

夏商周三王所以彰明有德則一而已此論三代之刑賞也。

兵不雜則不利長兵以衛短兵以守。

兵器不雜而用之則不鋒利長兵以之而衛短兵以之而守短兵刀劍之類是也。

戟之類是也短兵以之而守短兵刀劍之類是也。太長則難犯太短則不及太輕則銳銳則易亂太重則鈍鈍則不濟。

兵器太長則難用以犯人兵器太短則不及以擊人兵器太輕則銳銳則易至於亂兵器太重則鈍鈍則

不能濟事此泛論兵器也。

戎車夏后氏曰鈎車先正也。

戎車夏后氏名曰鈎車先導之以正也先一作尚也。

殷曰寅車先疾也。

殷之車名曰寅車先導之以疾也。

周曰元戎先良也。

周之車名曰元戎先導之以良也詩曰元戎十乘以先啟行是也此論三代之戎車。

旂夏后氏玄首人之執也。

旂。曲禮謂蛟龍為旂者是也。夏后氏之旂。玄首者。象人之執。人首黑故也。執當依漢書作勢。

殷白。天之義也。

殷之旂色白。象天之義。天體瑩潔故也。

周黃。地之道也。

周之旂色黃。象地之道。地之體黃故也。此論三代之旂色。

章。夏后氏以日月。尚明也。

章。士卒所戴色號之章也。尉繚子所謂卒有五章是

也。夏后氏之章。畫日月。尚其明也。

殷以虎。尚威也。

殷之章畫虎。尚其威猛也。

周以龍。尚文也。

周之章畫龍。尚其文彩也。此論三代之章飾。師多務威。則民誦。少威。則民不勝。

師旅之中。若多務威。則民心誦抑而不伸。若少務威。則民心驕橫。不能制勝。

上使民不得其義。百姓不得其叙。技用不得其利。牛馬

不得其任。

在上者。政令苛煩。使民不得合其宜。則百姓不得其倫叙。技用不得其所利。牛馬不得其任使。

有司陵之。此謂多威。多威則民誦。

為有司者。又凌辱之。此所謂多務威也。多務威。則民心誦而不伸矣。此上言多威之弊也。

上不尊德而任詐慝。不尊道而任勇力。不貴用命而貴犯命。不貴善行而貴暴行。

在上者。不尊有德之人。而任用奸詐邪慝之人。不尊

有道之人。而任用有勇多力之人。不貴用命之人。而

貴犯命之人。不貴善行之人。而貴暴行之人。

陵之有司。此謂少威。少威則民不勝。

既不畏上。必陵侮其有司。此所謂少威之故也。少務

威。則民力不能制勝矣。此論少威之弊也。

軍旅以舒為主。舒則民力足。

軍旅以舒緩為主。舒緩則民力足用。古者師行日三十里。是舒則民力足矣。

雖交兵致刃。徒不趨。車不馳。逐奔不踰列。是以不亂。

雖與敵人交兵致刃。徒步者不趨走。御車者不馳驅。追逐奔走。不踰行列。是以其軍不亂。

軍旅之固。不失行列之政。不絕人馬之力。遲速不過命。

軍旅之所以堅固者。是不失其行列之政也。不絕其人馬之力也。或遲或速。不過越將之誠命。此論陳師

固軍之節也。

古者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

古者國容不入於軍。軍容不入於國。

軍容入國。則民德廢。

軍容入國。則民德廢者。是軍勝於民。武勝於文也。

國容入軍。則民德弱。

國容入軍。則民德弱者。是民逼於軍。文勝於武也。

故在國言。文而語溫。在朝恭。以遜修己。以待人。不召不至。不問不言。難進易退。

故在國言。談文飾。而辭語溫和。所謂與上大夫言。闇闇如也。在朝廷恭敬而遜順。所謂舜命九官。濟濟相讓是也。修治自己。以待他人。君不召。不敢擅至君前。

不問不敢妄言國政。難進而易退。所謂三揖而進。一辭而退是也。此言國容也。
在軍抗而立。在行逐而果。介者不拜。兵車不式。城上不趨。危事不齒。

在軍旅中。辭語抗而立。如周亞夫屯軍細柳。漢文帝至軍門。都尉曰。軍中但聞將軍令。不聞天子詔是也。在行伍中。當馳逐而果決。介胄在身。不拜全禮。在兵車。不暇敬式爲儀也。城上不趨走。恐驚人也。危事不啟齒。恐惑衆也。此言軍容也。

故禮與法表裏也。文與武左右也。

故禮與法。一表一裏也。在國尚禮。在軍尚法。文與武。一左一右也。在國尚文。在軍尚武。表裏言各有其用也。左右言各有所先也。

古者賢王。明民之德。盡民之善。故無廢德。無簡民。賞無所生。罰無所試。

古者賢王在上。明下民之德。而無所隱。盡小民之善。而無所蔽。故無廢墜之德。無簡擇之民。言德皆可舉。而民皆可用也。所謂比屋可封。人人有士子之行是。

也。賞無所生。言不賞而民皆善也。罰無所試。言不罰而民皆不爲惡也。

有虞氏。不賞不罰而民可用。至德也。

有虞氏。是舜之世。不賞不罰而民皆可用者。至德之所致也。

夏。賞而不罰。至教也。

夏后氏。但賞人之善。而不用罰。教之至也。

殷。罰而不賞。至威也。

殷人。但罰人之惡。而不用賞。威之至也。

周以賞罰。德衰也。

周人兼用賞罰。民德之將衰也。

賞不踰時。欲民速得爲善之利也。

賞人之功。不過其時。欲民速得爲善之利也。

罰不遷列。欲民速覩爲不善之害也。

罰人之惡。不待其遷移行列。欲民速覩爲不善之害也。

大捷不賞。上下皆不伐善。上苟不伐善。則不驕矣。下苟不伐善。必亡等矣。

凡有大捷。上下皆不賞。故上下皆不誇伐其善。在上者。誠不伐善。則不至於驕矣。在下者。誠不伐善。必亡等矣。言無彼我之分也。一云無等。是無等而欲上之心也。

上下不伐善。若此。讓之至也。

上下皆不伐善。若此。相讓之至也。

大敗不誅。上下皆以不善在已。上苟以不善在已。必悔其過。下苟以不善在已。必遠其罪。

凡有大敗。上下皆不誅責。故上下皆以不善在已。謂

上下皆能自責也。在上者。誠以不善在已。必能悔改其過。在下者。誠以不善在已。必能遠離其罪。能自新而不諉咎矣。此論古之不加賞罰者如此。

上下分惡。若此。讓之至也。

上下皆分任其惡。若此。相讓之至也。

古者戍兵。三年不典。觀民之勞也。

古者戍邊之兵。三年不典。典猶籍也。如役不再籍是也。古者戍兵。今年春暮行。明年夏代者。至一年即還。三年不驗籍而役之。是四人輪番當一戍兵也。三年

不典。王者觀民之勞苦也。上下相報若此。和之至也。

下供上之役。上觀下之勞。上下相報如此者。和之至

也。

得意則愷歌。示喜也。

戰伐而勝。得意而還。奏以愷歌者。示喜也。愷歌。軍樂

也。

偃伯靈臺。答民之勞。示休也。

伯。霸同。偃息伯者。用武之事。而相與同樂於靈臺之

上。示休兵息武也。靈臺。文王臺名也。周得天下之後

恐天子之臺。皆曰靈臺。國之有臺。所以望氛祲。察災

祥。時觀遊。節勞佚。此修文之事。凡勞還帥。勞還役。恐

皆在靈臺之下。答民之勞。所以示休息其民也。或曰

偃。姬字之誤。姬伯。即文王也。文王時有靈臺。其詩曰

經始勿亟。即所以答民之勞也。

成敗以存凡之德也
 君子之貽也
 昔者魯哀公十四年春西狩獲麟孔子作春秋至此而絕筆
 此天不與聖者絕也
 上示於此以成其德也

定爵第三

爵者公卿大夫百執事之爵也爵定則上下有分而不亂以首有定爵二字故以名篇

凡戰定爵位著功罪收遊士申教詔

凡欲與敵戰先要定公卿大夫之爵百執事之位則上下大小有分而不亂著明有功有罪者則賞罰無僭濫之失而人知所以勸懲之道收用游說之士則能盡人之謀申明教誡昭告之法則民知所遵守而不犯

訊厥衆。求厥技。方慮極物。變嫌推疑。養力索巧。因心之動。

訊厥衆者。欲溥其識也。求厥技者。欲廣其能也。多方比合其慮者。欲計之深也。推極其物者。盡下之情也。變當作辨。辨白人之所嫌者。恐其嫌之誤也。推明已之所疑者。恐其疑之非也。養兵之力者。務制其勝也。索人之巧者。求盡其才也。因人心願動而動者。與民同志也。變嫌。或云人有所嫌。則變置不用。養力。一作休養民力。

凡戰。固衆。相利。治亂。進止。服正。成耻。約法。省罰。

凡欲與敵戰。務堅固衆心。相度地利。治其兵。不使之亂。知進止之節。服從人之正言。正諫。人能自耻。不善之心。是良知良能發見。當成就之。約法者。法不煩也。省罰者。罰不濫也。進止。一作兵之止者進之。

小罪乃殺。小罪勝。大罪因。

犯小罪者。乃殺之。則有小罪者。懼而自奮。足以制勝。有大罪者。亦因而自奮。以制勝也。或曰。勝作罰。小罪既罰。大罪因儆。

順天。阜財。懌衆。利地。右兵。是謂五慮。

順天之時。阜民之財。悅衆之心。利地之險。右兵之用。此謂之五慮。右先也。兵器之當先者。

順天奉時。

順天者。奉天之時也。所謂陰陽寒暑。以時制之也。一

說順天。即弔民伐罪。奉時。如饑渴欲食飲之時也。

阜財因敵。

阜財者。因糧於敵也。所謂食敵一鐘。當吾二十鍾。葛

秤一石。當吾二十石也。

懌衆勉若。

懌。悅也。若。順也。懌衆者。勉而順衆心也。所謂令民與

上同意。可與之。死生而不畏危亡也。

利地。守隘險阻。

利地者。守吾國之狹隘艱險阻絕之地也。所謂路狹

道險。名山大塞。十夫所守。千夫不過是也。

右兵。弓矢禦。及矛守。戈戟助。

右兵者。長短相助而為用也。左傳曰。天子右之。吾亦

右之。右是助也。弓矢殺。人於百步之外。可以禦敵。及

正續正解 卷之五
矛。長兵也。可用以守。戈。攢竹八觚。長一丈二尺。矛。鈎也。長二丈。戈。戟。亦長兵也。可以助守者。戈。平頭戟也。長六尺四寸。廣二寸。戟。小枝向上者也。長者二丈四尺。短者一丈二尺。又曰。矛。謂夷矛。酋矛也。夷矛長二丈四尺。酋矛長二丈。

凡五兵。五當。長以衛短。短以救長。

五兵。弓。矢。戈。矛。戟。也。五兵五當者。卽上文五兵。各有所當。長以防衛其短。短以救護其長。卽上文右兵之義。

迭戰則久。皆戰則強。

使吾軍更迭而戰。則力可久。使吾兵皆出與戰。則力強。迭戰者。吳爲三軍迭出以疲楚是也。皆戰者。趙盾使三軍皆出與秦戰是也。

見物與侔。是謂兩之。

之。當作支。言見敵人一物。則效而用之。思與之侔。是謂兩相支持之道。如是乃謂五當。或解作兩利而不使獨有。亦通。

主固勉若。視敵而舉。

為主將者。當固守其壘。然後勉順士心。視敵之虛實而舉動也。

將心。心也。衆心。心也。馬牛車兵。佚飽力也。

將帥之心。固是心也。衆人之心。亦是心也。言上下要同一心耳。馬所以戰牛。所以載車。戰車也。兵器仗也。佚。閑佚也。飽。充飽也。凡此皆欲齊其力也。一云佚以待勞。飽以待饑。皆力以從心者也。有心無力。銳氣不鼓。有力無心。易至於亂。心力相同。敵莫能當。

教。惟。豫。戰。惟。節。

民惟當豫先教之。不教而戰。是棄民也。與敵戰。當謹修其節制。所謂其節短是也。○一說戰惟節。是不強衆卒疲於戰陣也。故借心身以引証焉。將軍身也。卒肢也。伍指拇也。

將軍譬如人之身。百人爲卒。譬如人之四肢也。五人爲伍。譬如人之指拇也。所謂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是也。

凡戰。權也。鬪。勇也。陳。巧也。權。今本作智。

凡戰者。權變之道也。鬪者。勇而赴敵也。陳者。巧而取

勝也。

用其所欲。行其所能。廢其不欲。不能於敵。反是。

用其士卒之所樂用者。行其士卒之所能行者。廢其不欲用。不能行於敵國。則反此道。謂敵所不欲。吾則用之。敵所不能。吾則行之。敵所欲。吾則廢之。

凡戰。有天。有財。有善。

凡與敵人戰。有天。有財。有善。三者不可闕也。

時日不遷。龜勝微行。是謂有天。

時日不遷。謂遇當戰之時。當戰之日。不可遷移。務在

必戰。龜勝者。占而得勝兆也。微行者。微妙於行事也。

此所謂有天。

衆有有。因生美。是謂有財。

衆人有。方可謂之有。因而可生美事。此所謂有財。語

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卽此義也。

人習陳利。極物以預。是謂有善。

人習戰陳之利。盡物力器械以預備之。此所謂有得

兵家之善計也。

人勉及任。是謂樂人。

軍人相勸勉而及於任使。是謂樂於戰陳之人。即交兵接刃。而人樂死之義。一云國家樂得其人。

大軍以固。多力以煩。堪物簡治。見物應卒。是謂行豫。

大軍用固其陣。多力用煩其陣。目前有物。必不錯過。倉卒有變。不為無應。此所謂行軍預備之道。

輕車輕徒。弓矢固禦。是謂大軍。

輕車。馳車也。輕徒。步兵也。有車有徒。又以弓矢堅固禦守。此所謂大軍。

密靜。多內力。是謂固陣。

密者。戰欲密。不洩形也。靜者。兵無譁也。多內力者。士氣內有餘也。此所謂固守其陣。

因是進退。是謂多力。

因是固陣之法。可進則進。可退則退。則兵力不疲。此所謂多力。

上暇人教。是謂煩陳。

上閑暇而人教習。此所謂煩陳。煩陳者。頻煩於陣。謂教而又教。使之熟也。

然有以職。是謂堪物。

然事物有職主之人而不廢。此所謂堪物。堪物者。堪為簡治其物也。

因是辨物。是謂簡治。

因是堪物之人。以辨別衆物。此所謂簡治。簡治者。簡選治才也。○一云。簡用人才而致治也。

稱衆因地。因敵令陳。攻戰守進退止。前後序車徒。因是謂戰參。

稱量兵衆。因其地之廣狹而用之。因敵人之虛實強弱。令陳師以待之。可攻則攻。可戰則戰。可守則守。可

進則進。可退則退。可止則止。前後有序而不亂。車徒相因而聯絡。此所謂戰參。戰參者。臨戰參詳而不忽也。

不服。不信。不和。怠。疑。厭。懾。枝柱。詘。煩。肆。崩。緩。是謂戰患。不服者。下不心服也。不信者。衆不聽信也。不和者。民不和協也。怠者。不致謹也。疑者。有所惑也。厭者。棄絕其主也。懾者。畏懼其敵也。枝柱者。言意不相順從也。詘者。鬱詘而不伸也。煩者。擾亂也。肆者。放肆也。崩者。崩墜也。緩者。縱弛也。此所謂為戰之患害也。或解枝

武經直解 卷之五 三十一
柱。作枝散膠柱。

驕驕。懾懾。吟曠。虞懼。事悔。是謂毀折。

驕驕者。驕而又驕。驕之甚也。將驕者敗。項梁再破秦軍。有驕色是也。懾懾者。畏而又畏。畏之甚也。畏敵者敗。符堅登壽春。見八公山草木。皆爲晉兵。有懼色是也。吟曠者。軍有呻吟喧曠之聲。虞懼者。人有憂虞恐懼之色。事悔者。作事後輒悔。此所謂毀敗傷折之政也。

大小。堅柔。參伍。衆寡。凡兩。是謂戰權。

大小者。能大能小也。堅柔者。有剛有柔也。參伍者。或參而三之。或伍而五之。言變化不一也。衆寡者。用衆用寡。因其敵之強弱虛實。地之險易廣狹也。凡事必執兩端而酌之。此所謂戰鬪權變之道也。

凡戰。間遠。觀邇。因時。因財。貴信。惡疑。

凡與人欲戰。間其遠而觀其邇。間者。間使也。間遠。如韓信用間使。知趙王陳餘。不用李左車之計是也。觀邇。如見鳥起而知其伏。獸駭而知其覆是也。因時者。因天之時。如黃蓋因東南風急。而焚曹操舟是也。因

財者。因敵之財。如劉裕踰大岷山。見南燕禾谷成熟。在野而喜是也。貴信者。賞信罰必也。惡疑者。禁祥去疑也。

作兵義。作事時。使人惠。

振作兵士之氣。當喻以義。喻以義。則士氣自倍。作事當乘其時。乘其時。則易成。使人常用其惠。用其惠。則人感恩而心服。

見敵靜。見亂暇。見危難。無忘其衆。

見敵人。當以靜待之。靜則敵難為之備。如孔明偃旗。

息鼓。開門延敵。司馬懿見而遁走。見亂。我則暇以待之。如亞夫時。軍中夜驚。擾亂至帳下。亞夫堅卧不起。俄頃而定。張遼屯長社。軍中有謀反者。夜驚亂起火。一軍盡擾。遼謂左右勿動。是不一軍盡反。必有造變者。欲以驚動人耳。乃令軍中。其不反者坐安。遼將親兵數十人。中陳而立。俄頃定。即得首謀者。殺之。是也。見有危難。而無忘其衆。如張遼在合肥。與孫權戰。被圍。遼急擊圍開。使麾下數十人得出。衆號呼曰。將軍棄我乎。遼復還突圍。拔出餘衆。是也。

居國。惠以信。在軍。廣以武。刃上。果以敏。

居國中。當惠以信。惠能懷衆。信能任民。在軍中。當廣以武。廣能容人。武能威敵。在兵刃之上。當果以敏。果能決戰。敏能制勝。刃。謂以兵刃相接也。

居國和。在軍法。刃上察。

居國要和。和則上下相安。在軍要法。有法則大小齊一。而人心頓肅。刃上要察。察者。見之明也。察則人無隱情。

居國見好。在軍見方。刃上見信。

居國要見和好。和好則上下之情不乖。在軍要見方向。向義則大小之心相順。刃上要見信實。信實則罰當罪而不濫。

凡陳。行惟疏。戰惟密。兵惟雜。

凡布陳。行列惟疏。疏則便擊。戰鬪惟密。密則力齊。兵器惟雜。雜則長短齊用。故難犯。

人教厚。靜乃治。威利章。

人教以敦厚。又靜專而不嘩。乃底於治。威令。則利在章顯也。

相守義則人勉慮多成則人服。

上下相守以義則人人奮勵自勉謀慮之事多所成人就則人人信服樂從。

時中服厥次治物既章目乃明慮既定心乃強。

時人中心悅服其次序皆治中服者中心悅而誠服也。○一說服行時中之道則軍旅之中各得其治物色既章顯眾目乃明著物色者乃旗幟旛麾大鼓之類所以威人之目也。謀慮既定則眾心乃強盛矣。進退無疑見敵無謀聽誅無誑其名無變其旗。

或進或退無所疑惑慮之定也。若見敵而無謀慮則

審聽其事而誅責之無誑詐其名無變易其旗號恐

惑眾也。○一說見敵無謀不待見敵而後有謀也。奉

天討賊聽命誅伐何人即聲言之無誑詐其姓名我

旗既張無變易其旗號斯為堂堂之陣正正之旗也。

聽誅。又云軍中有聽候誅戮者法在必行而無誑也。

凡事善則長。因古則行。誓作章。人乃強。滅厲祥。

凡事從於善則可長久。因依古道則可行之。警告眾

士。振作人心。章顯明白。則人奮發而力強。又當滅息

武經直解 卷之五
厲祥之事。滅厲祥。卽孫子所謂禁祥去疑是也。○一說。底厲滅息。反得祥也。

滅厲之道。一曰義。被之以信。臨之以強。

滅厲之道。一曰制。之以義。使各得其宜。被格以信。使皆知所守。臨之以強。使敵莫能禦。前曰滅厲祥。此止

曰滅厲。無祥字。恐遺之也。

成基。一天下之形。人莫不說。是謂兼用其人。

成王者之基業。混一天下之形。使人心皆喜悅。此所謂兼人心而用之也。

一曰權。成其溢。奪其好。我自其外。使自其內。

權謀有三。敵人溢滿。我將順之。成其驕也。敵人所好。我挫奪之。卽孫子所謂先奪其所愛者是也。然後我兵自外攻之。間使自內應之。

一曰人。二曰正。三曰辭。四曰巧。五曰火。六曰水。七曰兵。是謂七政。

其一曰。任用賢人。次二曰。正率羣下。以振紀綱。次三曰。修謹辭命。次四曰。盡其技巧工制。以備用。次五曰。慎火攻之法。次六曰。修水道之利。次七曰。治兵器有

法。此所謂國之七政也。

榮利。耻死。是謂四守。

榮。寵渥也。利。貨財也。二者人之所欲。耻。羞辱也。死。刑戮也。二者人之所惡。榮利所以賞善。耻死所以罰惡。四者皆以勸戒將士。使之謹守也。

容色。積威。不過改意。凡此道也。

容色者。容人之色。所以勸善。積威者。積我之威。所以懲惡。二者不過欲人更改志意而爲之。凡此皆滅厲祥之道也。

唯仁有親。有仁無信。反敗厥身。

唯仁者有所親。所謂民罔常懷。懷於有仁是也。若空有仁心。而不實之以信。反敗其身。所謂民無信不立是也。

人人。正正。辭辭。火火。

人人者。任人而選其所當任之人也。正正者。正其所當正者也。辭辭者。修辭命以責人。言其所當言者也。如齊桓責楚以苞茅不入。王祭不供。而楚人請盟是也。火火者。火其所當火。不可輕用焚滅。以傷人害物。

也。按上文有七政。此重言其四。而不言巧水兵三者。疑脫之也。

凡戰之道。既作其氣。因發其政。假之以色。道之以辭。因懼而戒。因欲而事。蹈敵制地。以職命之。是謂戰法。凡戰之道。既振作其士衆之氣。因開發其刑賞之政。假借之以顏色。引導之以言辭。因其心懼而戒飭之。因其所欲而任使之。蹈敵人之境。制敵人之地。各以職事命之。此所謂戰法也。○一云蹈敵人之境。取其制地而歸者。卽以其原職命之。使爲世爵也。

凡人之形。由衆之求。試以各行。必善行之。形今本作行

凡人智勇貪愚之形。必由衆人中求之。試之以各行。若名與行相稱。則謂之君子。又必擇其善而行之可也。一云凡人之行法。不過求之衆人所能行者行之。若行不行。身以將之。若行而行。因使勿忘。三乃成章。人生之宜。謂之法。以今作自

若令之行。而不能行。必以身率之。若令之行而能行。因使勿忘於心。再三令之。必使行之成章而後已。人生而得義之宜。謂之法。謂法乃人生之所共宜者。非

武經直解 卷之五 司馬 四六
強人之事也。

凡治亂之道。一曰仁。二曰信。三曰直。四曰一。五日義。六曰變。七曰專。

凡所以治軍國之亂道。必在已先端本。一曰仁。仁者愛之理也。二曰信。信者以實之謂也。三曰直。直者不偏曲也。四曰一。一者誠實而無妄也。五曰義。義者事之宜也。六曰變。變者權變也。七曰專。專者均平專一也。或解一作法令一。專作權不分。

立法。一曰受。二曰法。三曰立。四曰疾。五曰御其服。六曰等其色。七曰百官宜。無淫服。

立軍國之法。一曰受。受者能容物也。二曰法。法者明法令也。三曰立。立者執立而不能搖奪。持守堅定也。四曰疾。疾者機事決疾也。五曰御其服。御制其戎職之品服也。六曰等其色。旗幟衣服之色。各有等也。七曰百官宜。無淫亂之服也。一云受。是責人以承受也。凡軍使法在已。曰專。與下畏法曰法。凡軍旅之中。使法令出自已。謂之專一。上與下皆知懼法。方可謂之法也。

軍無小聽。戰無小利。日成行。微日道。

軍中不聽小謀。臨戰無爭小利。言聽之大。而戰之利亦大也。謀慮日有所成。而行事以微妙。此謂之道。或解日成。作計日成功。

凡戰正不行。則事專。不服則法。不相信則一。

凡戰事合正道。若不可行。則專其事以行之。○一說正雖不行。專一不改。下不服。則申之以法令。人不相信。則示以誠實。一者誠也。或曰一其號令也。號令一。則人相信也。

若怠則動之。若疑則變之。若人不信上。則行其不復。自古之政也。

衆若怠惰。則動作之而使之不怠。衆若疑懼。則變更之而使之不疑。若人不信在上之人。則令行不可反復。書曰。令出惟行。弗惟反是也。凡此皆自古之軍政也。

凡戰之道。先聲奪人。先制後從。此戰之要也。凡戰之道。先聲奪人。先制後從。此戰之要也。凡戰之道。先聲奪人。先制後從。此戰之要也。凡戰之道。先聲奪人。先制後從。此戰之要也。凡戰之道。先聲奪人。先制後從。此戰之要也。凡戰之道。先聲奪人。先制後從。此戰之要也。凡戰之道。先聲奪人。先制後從。此戰之要也。凡戰之道。先聲奪人。先制後從。此戰之要也。凡戰之道。先聲奪人。先制後從。此戰之要也。凡戰之道。先聲奪人。先制後從。此戰之要也。

嚴位第四

嚴位者。嚴整其步位之法也。以首有位。欲嚴三字。故以嚴位名篇。

凡戰之道。位欲嚴。政欲栗。力欲窕。氣欲閑。心欲一。

凡戰陣之道。卒伍之位。欲嚴整。嚴整則不至於亂。軍

旅之政。欲嚴栗。嚴栗則下不敢犯。衆人之力。欲輕窕。

輕窕則力銳。士卒之氣。欲閑習。閑習則氣盛。上下之

心。欲專。專一則心齊。

凡戰之道。等道義。立卒伍。定行列。正縱橫。察名實。

凡戰陳之道等道義之人等者。任用之有等級也。立卒伍之長。定行列之位。正陣法縱橫之力。察名與實。相稱與否也。

立進俯。坐進跪。畏則密。危則坐。立而進者。當俯其身。坐而進者。當跪其足。乃下敬上之禮也。畏敵則密其陣而待之。見危則坐而候之。坐蹲坐也。蹲坐則易奮起也。乃上所以恤下也。

遠者視之。則不畏。邇者勿視。則不散。敵遠者能視察其情形。則不畏也。邇近也。敵在邇。勿能無敵於前。則不散敗矣。

位下。左右下甲坐誓徐行之。位。卒伍之位。使在下之人。分左分右。孫子教女兵分。左右隊是也。又使在下皆被甲而坐。若春秋左傳。鬬糧坐甲是也。誓戒既畢。使徐徐而行。若四步五步。六步七步。乃止齊焉是也。○一說。兵事尚右。故左位為下。若右之帶甲者。雖甲冑之士。亦以為尊。坐而誓誠。行必徐緩。以示異也。依此解。當位下左作句。右下甲

武經直解 卷之五 司馬 五十二
作句。坐誓徐行之作句。

位逮徒甲。籌以輕重。振馬譟。徒甲畏。亦密之。

凡卒伍之位。逮徒步者皆甲。然後籌以輕重之權。振起騎兵。使步之甲者。皆譟呼之。徒甲有畏心。則亦密陣而待之。○一說位法下逮。徒卒甲士。皆籌度以定。其重輕。使乘馬振噪。而徒甲有畏。則密陣而待其定。不責以亂營也。

跪坐坐伏。則膝行。而寬誓之。

軍中跪而坐。坐而伏之禮。皆用以膝行。而當夫披甲

戴胄之時。又必寬舒而告戒之。勿責以煩縟也。
起譟鼓而進。則以鐸止之。

兵將四起。則譟呼鳴鼓而進。欲止。則鳴鐸緩其步。

銜枚誓。糗坐。膝行而推之。

枚如箸。銜於口。有割結項中。以止語也。謂夜欲襲敵。則銜枚而誓。糗。乾糧也。若食糗糧。則令小坐。若欲稟事。必膝行而推移之。○一說銜枚禁噪。誓之以糗。則去之。坐而食。即有事稟。不用膝行。而推之以是待士。可謂寬矣。

執戮禁顧。謀以先之。

執戮敵人。禁勿廻顧。當謀呼以先之。○一云。執而戮者。禁廻顧。及呼噪爭先之人。

若畏太甚。則勿戮殺。示以顏色。告之以所生。循省其職。所執之人。若畏懼太甚。則勿純用戮殺。示之以顏色。寬之也。告之以所生之道。活之也。循省其所守之職。任之也。

凡三軍。人戒分日。人禁不息。不可以分食。方其疑惑。可師可服。

凡行三軍。衆人誓戒。不過分日。謂一日之分。卽半日是也。一人之禁。不過一息。恐遲久漏洩。違玩也。若禁之不息。分食恐滋其亂。故不可以分食。敵方疑惑之時。可陳師以服取也。

凡戰。以力久。以氣勝。以固久。以危勝。本心固。新氣勝。以甲固。以兵勝。

凡戰之道。以力持久。以氣制勝。力者。佚飽是也。氣者。朝氣銳。一鼓作氣是也。兵以陣勢堅固。則能持久。以置之危地。則能制勝。固者。下文車以密固。徒以坐固。

武經直解 卷之五 三
甲以重固。以之危者。上文譟鼓而進。孫子所謂其勢險。其節短是也。能順人之本心。則固。能振作兵之新氣。則勝。士衆以甲冑爲固。軍旅以兵刃制勝。凡車以密固。徒以坐固。甲以重固。兵以輕勝。

凡車以密布則固。密者陣不欲疎也。徒卒以能坐則固。坐。小坐也。小坐則有勃然騰躍之勢。如鳥之將擊。必斂其翅。獸之將搏。必伏其身。故徒以能坐爲固也。甲以厚重爲固。重者。堅重也。兵以輕捷便利制勝。人有勝心。惟敵之視。人有畏心。惟畏之視。兩心交定。兩

利若一。兩爲之職。惟權視之。

人有制勝之心。惟視敵之虛實如何。敵虛然後勝。可爲也。人有畏懼之心。惟視其畏之如何。若畏將甚於敵者。勝。畏敵甚於將者。敗。勝心與畏心。兩心交定。則可取。兩利若一途矣。勝心畏心。凡兩心爲之主。惟用權變以視其所勝所畏之何如。一云三視字。非止目視。有視倣意。兩利爲主。則後人惟我之權。是視而取法矣。

凡戰以輕行輕。則危。以重行重。則無功。以輕行重。則敗。

以重行。輕則戰。故戰相爲輕重。

輕重二字。不止於一。謂凡與人戰。以輕兵行輕地。則危殆而不安。入人之地不深者爲輕地。輕地則無止。輕兵行輕地。所以危也。以重兵行重地。則無功。入人之地深。背城邑多者爲重地。重地則掠。重兵行重地。恐兵多而食不繼。所以無功也。以輕兵行重地。則致敗。如龐涓棄其步兵。率輕銳倍日併行。深入重地。敗於馬陵是也。以重兵行輕地。則務戰。如司馬宣王伐遼東。公孫文懿阻水相拒。宣王領兵直趨襄平。文懿出兵邀之。宣王三戰三捷是也。故爲戰之道。須要使兵之輕重。與地之輕重。相參爲用也。

舍謹兵甲。行慎行列。戰謹進止。

舍止要謹兵甲。謹兵甲。防敵人之襲也。軍行要慎行列。慎行列。慮敵人之遇也。與人戰。要謹進止。謹進止。恐敵之乘也。兵甲不謹。被敵襲之。則無所禦。行列不慎。卒遇敵人。必至於亂。進止不謹。敵來乘我。必至於敗。

凡戰敬則謙。率則服。上煩輕。上暇重。奏鼓輕。舒鼓重。服

膚輕服美重。

凡與人戰能敬其事則心慊慊快足也能以身率下則衆心服在上者令煩則人輕慢在上者令暇則人尊重奏鼓欲其輕也奏奔奏疾速也鼓聲輕則趨戰疾舒鼓欲其重也舒緩攻遲重也鼓聲重則進止徐膚淺也服色淺薄則人輕服色鮮美則人重上煩輕二句一解兵勢輕弱兵勢堅重服膚輕二句一解兵容輕兵容重

凡馬車堅甲兵利輕乃重。

凡馬與車堅壯甲與兵犀利如此雖輕兵亦可以行重地也。

上同無獲上專多死上生多疑上死不勝

上指王將而言也同阿比也獲得也專擅也生期必於生全而不致死也死期必於致死而不愛生也將有阿比之私必不公故不得衆人之心將自專擅必不受諫故在下之人多得罪而死將期必至於生全則不能果敢力戰故多疑惑之心將期必於死是勇而無謀者故不能勝敵孫子曰必死可殺必生可虜

卽此義也。

凡人死愛死怒死威死義死利

凡在下之人。感愛惠之深。則致死。激而怒之。則致死。

畏之以威。則致死。勸之以義。則致死。誘之以利。則致

死。此所謂死愛死怒死威死義死利也。

凡戰之道。教約人輕死。道約人死正。

凡戰之道。以教令約束之。則人輕於死。輕於死。是不

愛其死也。以道義約束之。則人死於正。死於正。謂將

死鼓御死轡。百吏死職。士衆死行列是也。

凡戰若勝若否。若天若人。

若順也。凡與人戰。順吾士卒。有制勝之氣。則闢。順吾

士卒。未有制勝之氣。則守。又當順天時。順人事。則戰

無不勝矣。

凡戰。三軍之戒。無過三日。一卒之警。無過分日。一人之

禁。無過瞬息。一作背息

凡欲與人戰。三軍誓戒之命。無過三日之中。一卒警

示之言。無過半日之內。一人禁止之令。無過瞬息之

問。

凡大善用本。其次用末。執畧守微。本末唯權戰也。

凡大善者。用本以制勝。本卽下文執畧守微也。其次者用末以制勝。末謂斬將擣旗也。執持也。畧謀也。執之以深謀。守之以微妙。此卽所謂本也。或用木。或用末。唯以權變。此戰道也。

凡勝三軍。一人勝。

大凡勝三軍之衆者。在一人之能制勝耳。若張遼守合肥與吳戰。唐太宗征遼東。薛仁貴與蓋蘇文戰。皆一人制勝。而後能勝三軍也。

凡鼓。鼓旌。旗鼓車。鼓馬。鼓徒。鼓兵。鼓首。鼓足。七鼓兼齊。凡鼓所以進三軍也。而其中各有所主焉。有鼓之而開合旌旗以進兵者。有鼓之使車前驅者。有鼓之使騎前衝者。有鼓之使步兵前行者。有鼓之使整治兵器者。有鼓之使首四顧。左顧左。右顧右。前顧前。後顧後者。有鼓之使足爲坐作進退者。此所謂鼓首鼓足。七鼓若兼齊。則大小畢戰。三軍皆進矣。

凡戰。旣固。勿重。重進。勿盡。凡盡。危。

凡與人戰。行陣車馬甲冑旣固。卽當速進。勿用持重。

若用重兵進戰。當見可止而止。勿得盡行。凡重兵盡行。則危殆而不安矣。

凡戰。非陳之難。使人可陳。難。非使可陳。難。使人可用。難。非知之難。行之難。

凡與人戰。非陳行列陣之難。使人各能布陣為難。又非使可陣為難。使人能用我陣為難。言得人而用之。

則可陣矣。猶孫子擇人而任勢之說。然人又非知陣法之為難。能行陣法之為難也。

人方有性。性州異。教成俗。俗州異。道化俗。凡人在四方。各有所稟之性。此性字。兼指氣質而言也。以氣質而論性。則九州之人。各不同。但以教變化之。則成美俗。民之風俗。九州又各異。但以道變化之。則可使之同也。此一節。蓋言化民成俗之義。

凡眾寡。若勝若否。兵不告利。甲不告堅。車不告固。馬不告良。眾不自多。未獲道。

凡兵之用眾用寡。既勝與否。兵刃不告其利。甲冑不告其堅。車乘不告其固。馬匹不告其良。告者。言之於上。亦誇伐之義。眾士不自誇其功。反是則不得其為。

武經直解 卷之五 司馬 五十一
臣之道矣。○一說我衆敵寡。必須以若勝若否之心
參之。不可自誇其甲堅車固馬良軍衆之多寡。而失
制勝之道也。○又說凡兵之用衆用寡。或勝或不勝。
兵欲利而不可言利。甲欲堅而不可言堅。車欲固而
不可言固。馬欲良而不可言良。士衆欲多而不自多。
此皆未得戰道之善也。

凡戰勝。則與衆分善。若將復戰。則重賞罰。若使不勝。取
過在已。復戰則誓。已居前。無復先術。勝否勿反。是謂正
則。

凡戰若勝。雖由已功。則與衆人分善。分善謂與人分
功也。若將復與人戰。則重立賞罰。若使人戰。倘其不
勝。歸過於已。復戰則誓戒之。自己居前列。無復如先
任智術。令彼居前也。或勝或否。勿反此道。此謂正已
正人之兵法也。勝否勿反。指通節而言也。

功勝。
凡用民以仁愛救其危難。以義激之使戰。又作以義
與師而戰。以智斷決其是非。以勇率之使鬪。以信專



一其心以利勸其勤惰以功較其所勝又作賞錄有功使之取勝。

故心中仁行中義堪物智也堪大勇也堪久信也。

故上之人存心中乎仁而行事中乎義也堪別物之是非者智也堪任大敵者勇也堪與衆持久者信也此承上五者而申言之。

讓以和人自洽自予以不循爭賢以爲人說其心效其力。

遜讓謙和則人心自與我相洽子猶許也不循不順

於理謂事有不順於理上之人自歸於已則下之人皆爭相賢以有爲而人乃說其心效其力矣。○一說爭賢以爲人作爭相賢譽惟以爲人而不爲已則人心悅而樂爲用矣。

凡戰擊其微靜避其強靜擊其倦勞避其閑窵擊其大懼避其小懼自古之政也。

凡與人戰擊其兵微弱不奮而靜者避其兵強盛堅守而靜者擊其兵之遠來而勞倦者避其兵之閑習而輕窵者擊其敵人之氣餒大懼者是畏我者

也。避其敵人之誘我小懼者。小懼。是自謹者也。孔子所謂臨事而懼是也。此謂自古之軍政也。

用衆第五

此篇全論行兵。其篇內主於慎重。深入敵國。以致絕慮。益強。開意。全用衆人之死力也。故取名篇。

凡戰之道。用寡固。用衆治。寡利煩。衆利正。

凡戰陳之道。若用寡。宜堅固其陣。若用衆。宜整治其陣。兵寡。宜頻變化出奇以制勝。兵衆。宜踐墨隨敵利。以正合而制勝。是正亦勝。奇亦勝也。一說。煩教習。正紀綱。

用衆進止。用寡進退。

用衆要知進知止。所謂五伐六伐。乃止齊焉。用寡要知進知退。所謂進不可當。退不可追是也。一云進退疾速。

衆以合寡。則遠裏而闕之。

我衆以合敵人之寡者。則遠圍而闕其一面。所謂圍師必闕是也。

若分而迭擊。寡以待衆。若衆疑之。則自用之。若一作其若分兵而更迭擊之。是以我之寡待敵之衆也。若我

衆有所疑懼。則自用權變以制勝。○一說敵衆疑我。可自其疑處用之。

擅利。則釋旗。迎而反之。

若敵專欲爭利。則釋去旗物而走。及其追來。迎而反擊之。一說敵專擅地利也。

敵若衆。則相衆而受裏。

敵人若衆。是勢之不可敵者。則相視彼衆如何。而受其圍。如張遼突入吳衆而受圍是也。

敵若寡。若畏。則避之開之。

武經五經 卷之五 十三
敵人若寡少。若謹畏。則且避之。開之。以伺其便。而觀其動。

凡戰背風。背高。右高。左險。歷沛。歷圯。兼舍環龜。

凡與人戰。宜背風之逆。宜背山之高。右宜山陵。左宜險隘。沛。澤也。圯。道路傾壞之地。歷者。過之而不止也。環龜。地形之似環龜者。宜舍止之也。○一說并舍去之。不可止也。

凡戰設而觀其作。視敵而舉。待則循而勿鼓。待衆之作。攻則屯而伺之。

凡與人戰。行陣既設。觀其動作如何。或云設其形勢也。又當視敵虛實而舉事。敵若設計待我。我則循順其意。而勿鼓進其兵。待敵之動作如何。若來攻我。我則屯兵伺之。如趙奢厚集其陣。以待秦兵是也。凡戰衆寡。以觀其變。進退以觀其固。危而觀其懼。靜而觀其怠。動而觀其疑。襲而觀其治。

凡與人戰。或用衆。或用寡。以觀其變動如何。一進一退。以觀其陣之固備如何。以危迫之。勢臨之。而觀其畏懼之如何。靜以待之。而觀其怠心如何。設計撓動

正統正角 卷之三
之而觀其疑惑如何。以兵潛襲之。而觀其治亂如何。
擊其疑。加其卒。致其屈。襲其規。

敵人心志疑惑。則擊之。敵人倉卒而來。則以兵加之。
以兵擾之。致使其力困屈。敵陣規正。則潛師襲之。而
使之亂。

因其不避。阻其圖。奪其慮。乘其懼。

避。當作備。因其不備。卽所謂乘其無備也。阻其所圖。
謀。奪其所計慮。卽所謂上兵伐謀也。乘其敵之畏懼。
卽所謂擊其大懼也。○一說因其不避。謂敵不畏避。

則因而擊之。

凡從奔勿息。敵人或止於路。則慮之。

凡從敵之奔敗。勿得止息。敵人或止息於路。則慮之。
恐有伏也。

凡近敵都。必有進路。退必有反慮。

凡近敵之都邑。吾必要有前進之路。若無進路。則無
所往也。退亦要有反還之慮。無反慮。恐爲敵所薄也。
凡戰先則弊。後則憊。息則怠。不息亦弊。息久亦反其懼。
凡與人戰。若先敵而動。則致疲弊。而爲敵所乘。後敵

而動則畏懼而爲敵所欺。若休息之則怠心必生。若不休息之其力亦致疲弊。休息若久反生畏憚之心。書親絕是謂絕顧之慮。

凡初入敵人之境。疆場之限。所過關梁津要。使吾踵軍在後。告畢書絕。所以禁人內顧之情。而止其退還之心也。或解書親絕。凡入敵境。雖親近之書。必禁絕而不通。所以絕內顧之慮也。

選良次兵。是謂益人之強。

簡擇良材。以次第其兵。是謂益吾衆人之強。壯軍聲。

李靖傳

李靖任隋爲殿內直長。開州蠻冉肇則寇夔州。靖率兵萬人破其屯。要險設伏。斬肇則。蕭詵據江陵。靖遂陳圖誅十策。有詔拜靖行軍總管。兼攝孝恭行軍長史。武德四年八月。大閱兵夔州。時濤瀨漲惡。詵以靖未能下。不設備。諸將請江平乃進。靖曰。兵機事。以速爲神。今士始集。詵不及知。若乘水傳壘。是震雷不及塞耳。倉卒召兵。無以禦我。此必禽也。孝恭從之。帥戰艦二千餘艘東下。拔其荆門。宜都。二鎮。進至夷陵。詵將文士弘。將精兵數

萬屯清江。孝恭將擊之。李靖止之曰。彼救敗之師。策非素立。勢不能久。若且駐南岸。緩之一日。彼必分其兵。或留拒我。或歸自守。兵分勢弱。我乘其懈而擊之。蔑不勝矣。今若急之。彼則併力死戰。楚兵慄銳。未易當也。孝恭不從。留靖守營。自師出戰。果敗。走趣南岸。銑衆委舟。收掠軍資。人皆負重。靖見其衆亂。縱兵奮擊。大破之。乘勝直抵江陵。入其外郭。又攻水城。拔之。大獲舟艦。靖使孝恭盡散之江中。諸將皆曰。破敵所獲。當藉其用。柰何棄以資敵。靖曰。蕭銑之地。南出嶺表。東距洞庭。吾懸軍深入。若攻城未拔。援兵四集。吾表裏受敵。進退不獲。雖有舟楫。將安用之。今棄舟艦。使塞江而下。援兵見之。必謂江陵已破。未敢輕進。往來覘伺。動淹旬月。吾取之必矣。銑援兵見舟艦。果疑不進。輔公祏據丹陽。反。詔孝恭爲帥。召靖入朝。授方畧副。孝恭東討。公祏遣馮惠亮以舟師三萬屯當塗。陳正通步騎二萬屯青林。以拒官軍。堅壁不戰。孝恭集諸將議軍事。皆曰。惠亮擁強兵。據水陸之險。攻之不可猝拔。不如直指丹陽。掩其巢穴。丹陽旣潰。惠亮等自降矣。孝恭將從其議。靖曰。不然。公祏精兵

入。若攻城未拔。援兵四集。吾表裏受敵。進退不獲。雖有舟楫。將安用之。今棄舟艦。使塞江而下。援兵見之。必謂江陵已破。未敢輕進。往來覘伺。動淹旬月。吾取之必矣。銑援兵見舟艦。果疑不進。輔公祏據丹陽。反。詔孝恭爲帥。召靖入朝。授方畧副。孝恭東討。公祏遣馮惠亮以舟師三萬屯當塗。陳正通步騎二萬屯青林。以拒官軍。堅壁不戰。孝恭集諸將議軍事。皆曰。惠亮擁強兵。據水陸之險。攻之不可猝拔。不如直指丹陽。掩其巢穴。丹陽旣潰。惠亮等自降矣。孝恭將從其議。靖曰。不然。公祏精兵

雖在此。然所自將。亦銳卒也。今博望諸柵。尚不能拔。公
拓保據石頭。豈易破哉。進攻丹陽。旬月不下。惠亮等躡
吾後。腹背蒙患。非百全計。且惠亮正通。百戰餘賊。非怯
野鬪。今方持重。乃公拓立計。欲以老我師爾。若出不意。
挑攻其城。必破之。惠亮拔。公拓禽矣。孝恭聽之。使羸兵
先攻賊壘。而勒精兵結陳以待之。攻壘者不勝而走。賊
出兵追行數里。遇大軍與戰。大破之。靖率水陸皆進。殺
傷萬餘人。惠亮等亡去。靖將輕兵至丹陽。公拓懼。衆尚
多不能戰。乃出走。禽之。江南平。置東南道行臺。以靖爲

行臺兵部尚書。太宗踐祚。授刑部尚書。突厥部種離叛。
靖率勁騎三千。繇馬邑趨惡陽嶺。頡利可汗大驚。靖縱
謀者離其腹心。夜襲破之。可汗脫身走保鐵山。遣使者
謝罪。請國內附。靖引兵與李世勣謀曰。頡利雖外爲卑
詞。內實猶豫。若走度磧北。追之難及。乃齎二十日糧。自
白道襲之。遣前鋒二百騎。乘霧而行。去其牙七里。乃覺。
頡利乘千里馬先走。尋獲之。斬萬餘級。俘男女十萬。於
是斥地。自陰山北至大漠矣。遷靖尚書右僕射。會足疾。
頃之吐谷渾寇邊。帝謂侍臣曰。靖能復起爲帥乎。靖往

見房玄齡曰。吾雖老。尚堪一行。帝喜以爲西海道行軍大總管。任城王道宗。侯君集等。五總管兵皆屬。軍次伏俟城。吐谷渾盡火其藁。退保大非川。諸將議。春草未芽。馬弱不可戰。靖決策深入。遂踰積石山。大戰數十。殘其國。吐谷渾愁感。自經死。靖更立大寧王慕容順而還。改衛國公。帝將伐遼。召靖入。謂曰。公南平吳。北破突厥。西定吐谷渾。惟高麗未服。亦有意乎。對曰。往憑天威。得効尺寸功。今疾雖衰。陛下誠不棄。病且瘳矣。帝憫其老。不許。薨。年七十九。贈司徒。并州都督。

列傳鼓吹陪景侯。

唐太宗李衛公直解卷之六

太原劉寅輯著

江陵張居正增訂

錢塘翁鴻業重較

問對上

太宗曰。高麗數侵新羅。朕遣使諭。不奉詔。將討之。如何。唐太宗言。高麗數次侵擾新羅。朕遣使宣諭。不肯奉詔。我將興兵討之。其計如何。高麗。新羅。皆東夷國名。新羅。其先陳韓後也。在高麗東南。時新羅內附。而高

麗蓋蘇文弑其上。畏討。故梗化。朕者我也。太宗自稱也。高句驪。字朱蒙。都平壤。古朝鮮也。靖曰。探知蓋蘇文。自恃知兵。謂中國無能討。故違命。臣請師三萬擒之。

李隋。字藥師。京兆三原人。封衛公。對太宗曰。臣探知高麗蓋蘇文。自倚恃能知兵法。謂中國地遠。不能征討。故違抗詔命。臣請以三萬衆擒取之。蓋蘇文者。高麗東部大人。泉蓋蘇文也。貞觀十六年。弑其王建武。立王弟子臧爲王。自爲莫離支。其官如中國吏部尚

書也。蘇文又號蓋金。自云生水中。以惑人。故姓泉氏。太宗曰。兵少。地遙。以何術臨之。

太宗言三萬兵甚少。而地數千里之遠。卿以何法臨之。

靖曰。臣以正兵。

李靖對曰。臣用正兵臨之。

太宗曰。平突厥時用奇兵。今言正兵。何也。

太宗言。卿平突厥時用奇兵勝之。今征高麗。却言用正兵。何也。突厥。本西方小國。姓阿史那氏。世居金山

正統正角
卷之六
之陽。夏曰獯鬻。殷曰鬼方。周曰玁狁。漢曰匈奴。魏曰突厥。工於鐵作。金山狀如兜鍪。其俗呼兜鍪爲突厥。太因國爲號。貞觀三年。以李靖爲定襄道總管。統諸軍討突厥。四年春二月。襲破突厥於陰山。頡利可汗遁走。

靖曰。諸葛亮七擒孟獲。無他道也。正兵而已矣。

李靖對曰。昔諸葛亮入南中。遇孟獲。七縱而七擒之。無他道也。用正兵而已矣。○按孔明用正兵。若何而七擒孟獲乎。觀其於魚腹平沙之上。壘石爲文。縱橫

皆八。晉桓溫見之。曰常山蛇勢。此卽九軍陣法也。所謂隅落鈎連。曲折相對。四頭八尾。觸處爲首。敵衝其中。兩頭皆救。孟獲豈識此術。所以七縱之而七擒也。諸葛亮。字孔明。諸葛其覆姓也。琅琊陽都人。先主枉駕顧之。後爲軍師將軍。先主崩。事後主爲丞相。建興三年。率衆征南中。平之。

太宗曰。晉馬隆討涼州。亦是滾八陣圖。作偏箱車。地廣則用鹿角車營。路狹則爲木屋施於車上。且戰且前。信乎正兵。古人所重也。

武經直解 卷之六 三
太宗曰晉泰始中馬隆討涼州樹機能等亦倣八陣
圖作偏箱車若地勢廣平則用鹿角車爲營道路窄
狹則爲木屋施於車上且戰且前信乎正兵古人所
以爲重也馬隆字孝興東平平陸人兗州舉其才堪
良將遷司馬督假節宣威將軍平涼州後爲平虜將
軍西平太守按此車今之禦北虜僅可載鎗重八陣
圖奇正莫測不全靠在車式間
靖曰臣討突厥西行數千里若非正兵安能致遠偏箱
鹿角兵之大要一則治力一則前拒一則束部伍三者

迭相爲用斯馬隆所得古法深也

靖又對曰臣討突厥之時西行數千里若非用正兵
安能致遠如此哉偏箱車鹿角車二者兵之大要一
則用之而節治人力一則用之而前拒敵人一則用
之而約束部伍三者更迭相爲使用斯馬隆所得古
人之法深也治力代力也○按兵法有奇有正今李
靖但用正而不用奇者何哉夫兵行之法惟先有正
至於奇者臨敵變化而爲之耳靖非不用奇也但西
行數千里用正兵則部曲有制進止安徐偏箱鹿角

武經直解 卷之六 四
扞外禦內。必無所失。且八陣亦有奇兵。若與敵相遇。進退不獲。非出奇亦安能取勝哉。故曰善用兵者。無不正。無不奇。後之爲將者。不可泥於用正而不用奇也。

太宗曰。朕破宋老生。初交鋒。義師少却。朕親以鐵騎自南原馳下。橫突之。老生兵斷後。大潰。遂擒之。此正兵乎。奇兵乎。

太宗問李靖曰。朕破宋老生於霍邑。初交鋒刃。義師少退。朕親用鐵騎自南原馳騁而下。橫突其陣。老生

兵半斷在後。因大潰。遂擒老生。此爲正兵乎。爲奇兵乎。煬帝十三年。唐公至霍邑。代王侑遣郎將宋老生等拒之。義師倡義之師。却退也。鐵騎馬披甲者。斷後斷絕其後也。

靖曰。陛下天縱聖武。非學而能。臣按兵法。自黃帝以來。先正而後奇。先仁義而後權譎。聖一作神

李靖對曰。陛下天縱聖武之資。非學而能者也。臣按兵法。自軒轅黃帝征伐諸侯之僭號者。始用師旅。以至於今。必先用正而後奇。必先以仁義治之。而後用

權變譎詐之術。○按權者一時之用。權而得中。卽仁義也。仁義豈有不正者哉。至於譎則詭詐之謂。如晉文公譎而不正是也。上古之世。聖帝明王。專用仁義。仁義者。治天下之常經也。所謂古者以仁爲本。以義治之。之謂正是也。正不獲意。以權濟之。故權爲聖人處變之道。今李靖以權譎並言。蓋兵家權謀詭詐之術。非三代聖人之權道也。且霍邑之戰。師以義舉者正也。建成墜馬。右軍少却者奇也。奇也。

且霍邑與宋老生戰。師以義舉者。得其兵法之正也。建成墜馬。右軍少却者。合乎兵法之奇也。建成神堯高祖太子。後爲太宗所殺。

太宗曰。彼時少却。幾敗大事。曷謂奇邪。

太宗言彼時右軍少却。幾敗吾之大事。何以謂之奇邪。

靖曰。凡兵以前向爲正。後却爲奇。且右軍不却。則老生安致之來哉。法曰。利而誘之。亂而取之。老生不知兵。恃勇急進。不意斷後。見擒於陛下。此所謂以奇爲正也。

李靖對曰。凡兵前向者爲正。後却者爲奇。且右軍初不少却。則老生之兵。安能致之而來哉。兵法曰。以利誘之使來。因其亂而取之。宋老生本不知兵。倚恃其勇而急進。不料鐵騎自南原馳下。橫突其陣。兵遂斷後。見擒於陛下。此所謂以奇爲正也。昔春秋時。晉與楚戰。胥臣以師犯陳蔡。此卽向前爲正也。狐毛設二旆而退。欒枝使輿曳柴僞遁。此卽後却爲奇也。楚師馳之。原軫卻湊。以中軍公族橫擊之。狐毛狐偃。以上軍夾攻子西。楚師敗績。此與霍邑之戰同。皆以奇爲

正也。但狐毛欒枝。設奇誘楚人之來。而右軍少却。建

成墜馬。致老生追逐而來。偶合出奇之道耳。向非太

宗天授。幾何而不爲老生所勝與。

太宗曰。霍去病。暗與孫吳合。誠有是夫。當右軍之却也。高祖失色。及朕奮擊。反爲我利。孫吳暗合。卿實知言。

太宗曰。漢武時。霍去病爲將。暗與孫吳相合。誠實有此事也。夫當其右軍少却。高祖失色。今及朕以鐵騎奮而擊之。反爲我之所利。與孫吳暗合。卿實知言。蓋以右軍少却。暗合孫吳出奇取勝之法。漢武嘗欲教

去病孫吳兵法。去病對曰。顧方畧何如耳。不至學古兵法也。凡行軍制勝。多與孫吳暗合。霍去病。衛青姊之子也。年十八。善騎射。從大將軍爲票姚校尉。屢有功。後爲驃騎將軍。高祖。唐神堯高祖也。

太宗曰。凡兵却。皆謂之奇乎。

太宗問李靖曰。凡兵却。皆可謂之奇否乎。

靖曰。不然。夫兵却。旗參差而不齊。鼓大小而不應。令喧囂而不一。此真敗者也。非奇也。若旗齊鼓應。號令如一。紛紛紜紜。雖退走。非敗也。必有奇也。法曰。佯北勿追。又

曰。能而示之不能。皆奇之謂也。

靖對曰。不然。夫兵之却也。旗幟參差而不能齊。鼓音大小而不相應。號令喧囂而不歸一。此乃真敗也。非所謂奇也。若旗幟齊整。鼓聲相應。號令如一。紛紛紜紜。示之以亂。雖是退走。非真敗也。必有奇伏也。若韓信之佯北。樂枝之偽遁。非奇而何在。兵法有曰。佯北者勿追。又曰。將本能而佯示之以不能。皆奇之謂也。太宗曰。霍邑之戰。右軍少却。其天平。老生被擒。其人乎。太宗曰。霍邑之戰。右軍少却。其係之天命乎。老生被

正統正解 卷之六
擒其係之人事乎。言右師偶爾少却。而誘老生之來。是天命使之也。太宗以鐵騎自南原馳下。橫突之。老生兵潰而擒。是人力爲之也。

靖曰。若非正兵。變爲奇。奇兵變爲正。則安能勝哉。故善用兵者。奇正在人。而已。變而神之。所以推乎天也。太宗俛首。

靖對曰。凡戰若非正兵。或變而爲奇。奇兵或變而爲正。使敵莫測吾奇正之形。則亦安能致勝哉。故善能用兵者。奇正皆在人謀之臧否而已。變化而入於神。

妙不測。所以推之於天也。太宗已知其義。遂低首。接右師少却。是人不到處。老生被擒。是天意與唐處。太宗自神能出奇。不覺其悖言。靖亦謂天意所在。則奇正果天縱耶。當曰。盡人合天。順天之心。體天之意。方爲無弊。

太宗曰。奇正素分之歟。臨時制之歟。

太宗問靖曰。奇與正。平日素分之歟。乃臨時制之歟。靖曰。按曹公新書曰。已二而敵一。則一術爲正。一術爲奇。已五而敵一。則三術爲正。二術爲奇。此言大畧耳。

靖對曰。臣按曹公新書。有曰。已二軍。敵一軍。則我以
一術爲正。以一術爲奇。已五軍。敵一軍。則我以三術
爲正。以二術爲奇。此但言其大畧耳。假如已一而敵
二。已一而敵五。則以何術爲正。以何術爲奇乎。故云
曹公但言奇正之大畧。非奇正之深妙者也。

唯孫武云。戰勢不過奇正。奇正之變。不可勝窮。奇正相
生。如循環之無端。孰能窮之。斯得之矣。安有素分之耶。
唯孫武子有云。戰勢不過奇正二者。奇正之變。不可
盡窮焉。奇正之變。謂奇或變而爲正。正或變而爲奇。

也。奇正相生。謂或以奇而生正。或以正而生奇。如循
環轉。無有端倪。誰能盡之。斯言乃得奇正之妙耳。安
有奇正。平日素分之理也。

若士卒未習吾法。偏裨未熟吾令。則必爲之二術。教戰
時。各認旗鼓。迭相分合。故曰分合爲變。此教戰之術耳。
教閱旣成。衆知吾法。然後如驅羣羊。由將所指。孰分奇
正之別哉。

若士卒未曾閉習吾之軍法。偏裨未曾慣熟吾之號
令。則必爲之二術。教戰之時。各認本隊旗鼓。更迭爲

分合。故曰分合爲變。謂分而合。合而分。更迭變化。以陣法言。此乃教戰之術耳。教閱既成之後。衆人皆知吾之軍法。然後如牧者之驅羣羊。或往或來。由將所指。孰能分其奇正之別哉。孫武所謂形人而我無形。此乃奇正之極致。是以素分者。教閱也。臨時制變者。不可勝窮也。孫武所謂以虛實奇正之形示人。而我實無虛實奇正之形。此乃奇正至極之理。是以奇正素分者。教閱之法也。或奇而示之正。或正而示之奇。臨時相變。使

敵莫測者。奇正不可勝窮之道也。

太宗曰。深乎深乎。曹公必知之矣。但新書所以授諸將而已。非奇正本法。

太宗曰。奇正之法。深遠乎哉。重言深乎深乎者。歎其奇正之法。不可以淺近求之也。奇正之法。雖深。而公必能知之。但新書所以授諸將而已。非論奇正之法也。蓋曹公奸詭。不令時人得知奇正之妙耳。

太宗曰。曹公云。奇兵旁擊。卿謂若何。

太宗言曹公註孫武。以正合。以奇勝。下云正者當敵。

奇者。從旁擊不備也。卿謂其說若何。

靖曰。臣按曹公註孫子曰。先出合戰爲正。後出爲奇。此與旁擊之說異焉。

靖對曰。臣嘗按曹公註孫子有云。先出與人合戰者爲正。在後出者爲奇。此又與旁擊之說不同焉。

臣愚謂大衆所合爲正。將所自出爲奇。烏有先後旁擊之拘哉。

臣愚謂大衆與敵所合者爲正兵。大將所自出者爲奇兵。烏有先出爲正。後出爲奇。與從旁擊不備之拘

執哉。

太宗曰。吾之正。使敵視以爲奇。吾之奇。使敵視以爲正。斯所謂形人者歟。以奇爲正。以正爲奇。變化莫測。斯所謂無形者歟。靖再拜曰。陛下神聖。迥出古人。非臣所及。太宗言吾之正兵。使敵人視之。反疑以爲奇。吾之奇兵。使敵人視之。反疑以爲正。斯孫子所謂形人者歟。吾能以奇兵變爲正。正兵變爲奇。奇正變化。不可測度。斯孫子所謂無形者歟。靖再拜而對曰。陛下神聖之姿。迥出於古人。非臣所能及也。○或問奇何以變

而正。正何以變而爲奇耶。愚謂奇正之道。變化無窮。非一言而能盡。大衆所合。固爲正。如晉與楚戰。狐毛設二旆而退。欒枝與柴而走。正而變爲奇也。將所自出。固爲奇。如孫臏入魏地。使其軍十萬竈。明日爲五萬竈。又明日爲三萬竈。至馬陵。以萬人夾道而伏。遂殺龐涓。敗魏師。奇而變爲正也。不特此也。凡佚而示之勞。飽而示之饑。非變正而爲奇歟。佯棄旗鼓。走水上軍。非變奇而爲正歟。善用兵者。正亦勝。奇亦勝。使敵不知我所以制勝之形。斯能應變於無窮矣。

太宗曰。分合爲變者。奇正安在。

太宗言分而合。合而分。互相更變。奇正之法安在。

靖曰。善用兵者。無不正。無不奇。使敵莫測。故正亦勝。奇亦勝。三軍之士。止知其勝。莫知所以勝。非變而能通。安能至是哉。分合所出。唯孫武能之。吳起而下。莫可及焉。

靖對曰。善用兵者。無不是正。無不是奇。使敵人莫可測量。故用正兵亦勝。奇兵亦勝。吾三軍之士。止知其破軍殺將而取勝。莫知其陰謀秘計。所以制勝之道。

非分合變化而能通。安能至於如此之妙哉。分合所出。唯孫武一人能之。自吳起而下。皆莫可及也。

太宗曰。吳術若何。靖曰。臣請畧言之。魏武侯問吳起兩軍相向。起曰。使賤而勇者前擊。鋒始交而北。北而勿罰。觀敵進取。一坐一起。奔北不追。則敵有謀矣。

太宗言吳起之術如何。靖答曰。臣請大畧言之。昔日魏武侯問於吳起。若兩軍相向。我欲知其將之能否。當用何術。吳起對曰。使賤而有勇者。前向擊之。初交。大鋒而北。北而勿用以罰。觀敵將前進而取利。士卒一

坐一起。皆有節。見奔北者。不來追逐。則敵將有智謀矣。

若悉衆追北。行止縱橫。此敵人不才。擊之勿疑。臣謂吳術大率多類此。非孫武所謂以正合也。

若彼悉衆追北。行止縱橫不齊。則知敵將無才能。擊之勿疑也。臣謂吳起之術。大率多類此。非若孫武所謂以正兵合戰之法。吳術大率類此。然以爲分合所出。惟孫子能之。吳起莫及焉。非定論也。起以五萬衆。車五百乘。三千騎。破秦五十萬。最能以寡敵衆。分之

以不得不分。若以其嘗敵之論。而槩其術。則孫子我
專爲一。僅能用合歟。

太宗曰。卿舅韓擒武。嘗言。卿可與論孫吳。亦奇正之謂
乎。靖曰。擒武安知奇正之極。但以奇爲奇。以正爲正耳。
曾未知奇正相變。循環無窮者也。

太宗謂靖曰。卿舅韓擒武。嘗言。卿可與論孫吳兵法。
亦奇正之謂否乎。靖答曰。擒武安知奇正之極致。但
以奇爲奇。以正爲正。曾不知奇而變爲正。正而變爲
奇。奇與正相變通。如環循轉。無窮盡者也。擒武。字子

通。河東垣人也。一曰名擒虎。一曰初名豹。隋開皇九
年。與賀若弼。率衆滅陳。李靖其甥也。○今按以奇爲
奇。以正爲正。如八陣以天地風雲爲四正。以龍虎鳥
蛇爲四奇。六花陣以中一軍爲奇。以外六軍爲正。十
二將兵。以八軍爲正。四軍爲奇。此等皆是古人詭設
其名耳。殊不知善用兵者。無不正。無不奇也。假若敵
來攻。或龍虎鳥蛇四軍。我以天地風雲四軍。或驚前
而掩後。或衝東而擊西。是以奇爲正。而與之合戰。以
正爲奇。左右角之而取勝也。以此言之。奇正循環。豈

有窮哉。太宗曰。古人臨陳出奇。攻人不意。斯亦相變之法乎。靖曰。前代戰鬪。多是以小術而勝。無術以片善而勝。無善斯安。足以論兵法也。若謝玄之破苻堅。非謝玄之善也。蓋苻堅之不善也。

太宗問靖曰。古人臨陣出奇。攻敵人之不意。斯亦奇正相變之法乎。靖對曰。前代爲將者。與敵戰鬪。多是以已之小術。勝人之無術。以已之片善。勝人之無善。此等安足以論兵法哉。若東晉時。謝玄之破苻堅於淝水。非是謝玄之善。蓋苻堅之不善也。苻堅。秦主。謝玄。字幼度。謝安之姪也。東晉名將。

太宗顧侍臣。檢謝玄傳閱之曰。苻堅甚處是不善。靖曰。臣觀苻堅載記曰。秦諸軍皆潰敗。唯慕容垂一軍獨全。堅以千餘騎赴之。垂子寶勸垂殺堅不果。此有以見秦軍之亂。慕容垂獨全。蓋堅爲垂所陷明矣。夫爲人所陷而欲勝敵。不亦難乎。臣故曰無術焉。苻堅之類是也。

太宗聞李靖之言。顧左右侍臣。使檢謝玄傳閱之。問李靖曰。苻堅甚處是不善也。靖對曰。臣觀苻堅載記

有云。秦諸軍皆潰散敗走。唯慕容垂一軍獨全。時垂有軍三萬。不曾失亡。符堅只有千餘騎。奔赴其營。垂子慕容寶勸垂殺堅。垂曰。彼以赤心投我。若何害之。天苟棄之。何患不亡。觀此有以見秦軍之亂。慕容垂獨全者。蓋垂有貳於堅。按兵不動。以幸其敗。欲乘機以復其國耳。是符堅爲垂所陷也。夫自己爲人所陷。而欲取勝於敵。不亦難乎。臣故曰。符堅用兵無術焉。設使符堅有術。阻淝水而不退。命垂等分爲左右二拒。一出淝水之上。掩晉軍之右。一出淝水之下。襲晉

軍之左。堅整中軍。伺晉之亂。直渡淝水。蹴之。雖韓白亦不能支。况謝玄劉牢之徒歟。晉兵敗而垂敢爲亂乎。慕容垂本燕王皝之子。初名霸。後改名垂。封吳王。畏太后可定。渾氏而奔秦。爲將。豈真爲堅用哉。

太宗曰。孫子謂多算勝少算。有以知少算勝無算。凡事皆然。

太宗言孫子書。謂多算勝少算。因有以知少算能勝無算也。凡事皆如此耳。無算。指符堅之平日不知垂。猶靖所謂無術也。蓋垂欲弑堅。王猛符融。皆預矚之。

矣。何待於乘敗耶。

太宗曰。黃帝兵法。世傳握奇文。或謂為握機文。何謂也。

太宗問靖曰。軒轅黃帝有兵法。世人相傳為握奇文。

或人又謂握機文。此何謂也。

靖曰。奇音機。故或傳為機。其義則一。考其辭云。四為正。

四為奇。餘奇為握機。奇餘零也。因此音機音机一作机

靖對曰。奇音作機字。故或者誤傳為機字。其義則一。

耳。考其言辭。則曰四為正。謂天地風雲四陣也。四為

奇。謂龍虎鳥蛇四陣也。餘奇零之兵。大將握之為中

軍。故為握機。謂奇零之兵。與機音相似。因此音為機字。

臣愚謂兵無不是機。安在乎握而言也。當為餘奇則是。

夫正兵受之於君。奇兵將所自出。法曰。令素行以教其

民者。則民服。此受之於君者也。又曰。兵不豫言。君命有

所不受。此將所自出者也。

臣愚謂兵無不是機謀。機謀安在乎握持而言也。當

為餘奇之兵為是。夫正兵受之於人君。謂國家有征

伐之事。或十萬或二十萬。命將統領之而出。此受之

於君者。乃正兵也。奇兵將之所自出。謂選精銳。簡武
勇。或掩其前後。或襲其左右。分合變通。悉聽於將。乃
奇兵也。兵法有曰。令素行以教其民者。則民服。此乃
受之於君者。卽正兵也。又曰。兵右不預先言之。君之
命。將有所不受者。此將之所自出。卽奇兵也。

凡將正而無奇。則守將也。奇而無正。則鬪將也。奇正皆
得國之輔也。是故握機握奇。本無二法。在學者兼通而
已。

凡爲將者。但知守正而無奇。則守將也。但知用奇而

無正。則鬪將也。奇正皆得其法。爲國家輔佐之臣也。
是故握機與握奇。本無二法。在學者兼通而已。

太宗曰。陳數有九。中心零者。大將握之。四面八向。皆取
準焉。陳間容。陳隊間容。隊以前爲後。以後爲前。進無速
奔。退無遽走。四頭八尾。觸處爲首。敵衝其中。兩頭皆救。
數起於五。而終於八。此何謂也。

太宗問靖曰。陳數有九。外有四正。四奇。中心奇零者。
大將總握之。不分以屬偏裨也。四面八向。皆取準則
焉。陳間容。陳者。大陣包小陣也。隊間容。隊者。大隊包

小隊也。或以前爲後。或以後爲前。謂平時以南向者爲前。以北向者爲後。若回軍轉陳。則北向者爲前。南向者爲後。不言左右者。舉一端言也。若東行。則東向者爲前。西向者爲後。西行則西向者爲前。東向者爲後。惟其有分數也。故進無速奔。惟其有節制也。故退無遽走。言進退齊一也。四頭者。四正四奇。皆可爲首也。八尾者。謂九軍敵或攻其一。則首也。餘八軍爲尾矣。觸處爲首者。謂敵來攻處。便爲首也。敵若衝擊其陣中。則兩頭皆救。常山蛇勢也。數起於五者。五爲陣

法也。數終於八者。四面八軍也。此法何謂也。

靖曰。諸葛亮以石縱橫布爲八行。方陳之法。卽此圖也。臣嘗教閱。必先此陣。世所傳握機文。蓋得其粗也。

靖對曰。諸葛亮於魚腹平沙之上。用石爲縱橫。分布爲八行。黃帝九軍方陳之法。卽此圖也。蓋諸葛變而爲縱橫八行耳。縱橫八行者。謂四面視之。皆成八行。八八六十四小方陣。卽所謂陳間容陣。四頭八尾者也。臣嘗教閱士卒。必先用此陣。世人所傳握機文。蓋得其粗者耳。八行。卽六十四魁。八八爲行也。

太宗曰。天地。風雲。龍虎。鳥蛇。斯八陣。何義也。

太宗問靖曰。天地。風雲。龍虎。鳥蛇。此八陣。取何義也。蓋八陣。四方四維。各一陣也。以乾爲天陣。以坤爲地陣。以巽爲風陣。以艮爲雲陣。以東爲龍陣。卽左青龍也。以西爲虎陣。卽右白虎也。以南爲鳥陣。卽前朱雀也。以北爲蛇陣。卽後玄武也。

靖曰。傳之者誤也。古人秘藏此法。故詭設八名耳。八陣本一也。分爲八焉。若天地者。本乎旗號。風雲者。本乎旛名。龍虎鳥蛇者。本乎隊伍之別。後世誤傳。詭設物象。何止八而已乎。

靖對曰。世人傳之者差誤也。古人秘藏此法。故詭設天地風雲龍虎鳥蛇八名耳。八陣本一陣也。分爲之八焉。若陣之名天地者。本乎旌旗之號。陣之名風雲者。本乎旛麾之象。天取其高而能覆。地取其厚而能載。故以爲旗之號。使爲將者。亦法天地之所以高厚焉。風取其動作之象。雲取其捲舒之勢。故以爲旛之名。使爲將者。亦効風雲之所以變化焉。非四陣似乎天地風雲也。龍虎鳥蛇者。本乎隊伍之別。龍取其騰

正統正解 卷之六 三
躍虎取其威猛。鳥取其迅疾。蛇取其能扞外而禦內
焉。蓋欲使隊伍士卒亦效龍虎鳥蛇之騰躍威猛迅
疾。及能扞外而禦內也。非二陣似乎龍虎。二陣似乎
鳥蛇也。其以天地風雲龍虎鳥蛇。分爲八陣。乃後世
之人誤傳之耳。若云詭設物象。豈止八陣而已乎。○
一說是天地開闔。陰陽轉舒。四時循環。其機冥冥。八
陣潛通於易卦。此是秘藏者。八陣本
太宗曰。數起於五。而終於八。則非設象。實古陳也。卿試
陳之。

太宗問靖曰。陣數起於五。而終於八。則非若天地風
雲龍虎鳥蛇之詭設物象。乃本河圖洛書卦法。故曰
實古陣法也。卿試爲我陳之。○夫八統於一。一散於
萬。易理也。河圖洛書。伏羲以之演卦。黃帝以之制里
設陣。兵家機權。莫非心法。儒者當有此作主。
靖曰。臣按黃帝始立丘井之法。因以制兵。故井分四道。
八家處之。其形井字。開方九焉。五爲陣法。四爲閑地。此
所謂數起於五也。

靖對曰。臣按軒轅時始立丘井之法。八家爲井。十六

井爲丘。因而倣之。制爲兵法。故一井分爲四道。八家共處之。其形似一井字。開方則九焉。以前後左右中五處爲陳法。以四隅四處爲閑地。此所謂陣數始起於五也。蓋黃帝初時。人民尚少。故止用五爲陳也。虛其中。大將居之。環其四面。諸部連繞。此所謂終於八也。

虛其中軍。大將居之。卽中心零者。大將握之。四面八向。皆取準焉者也。環其四面。諸部連繞。卽左右前後及四維。通爲八陣。此所謂數終於八也。蓋後來人民

衆多。土地廣大。故用八者皆爲陣耳。

及乎變化制敵。則紛紛紜紜。闔亂而法不亂。混沌沌。形圓而勢不散。此所謂散而成八。復而爲一者也。

及乎變化奇正。以制敵。則紛紛紜紜。闔時似亂。而其法不亂。混沌沌。形如轉環。而其勢不散。此所謂散而分之。成八小陣。復而合之。則爲一大陣也。太宗曰。深乎黃帝之制兵也。後世雖有天智神畧。莫能出其闔闔。降此孰有繼之者乎。

太宗聞靖之言曰。深遠乎哉。黃帝之制兵法也。後世

之人。雖有天智神畧之妙。莫能出其閭闔之外。降此以往。誰能繼其法者乎。

靖曰。周之始興。則太公實繕其法。始於岐都。以建井畝。戎車三百輛。虎賁三千人。以立軍制。六步七步。六伐七伐。以教戰法。陳師牧野。太公以百夫制師。以成武功。以四萬五千人。勝紂七十萬衆。

繕。熟也。靖對曰。周家初興。則太公望實繕修其法。始於岐都。以建立井畝之制。周始祖后稷封於郃。十三世而太王徙居岐山之陽。建都於周原之上。是曰岐

都。十五世而文王以太公望爲師。備戎車三百輛。虎賁之士三千人。以立軍之制度。不愆於六步七步。六伐七伐。乃止齊焉。以教戰陳之法。陳師商郊牧野。太公以百夫制一師而爲之長。以成就其用武之功用。四萬五千人。勝紂七十萬衆。尚書注云。虎賁。百夫之長也。故有作虎賁三百人。周司馬法本太公者也。太公既沒。齊人得其遺法。至桓公霸天下。任管仲復修太公法。謂之節制之師。諸侯畢服。

周大司馬之法。本於太公者也。太公既沒之後。子伋爲齊侯。故齊人得其遺法。至桓公霸長天下。任用管仲爲相。復繕修太公兵法。謂之節制之兵。天下諸侯。因此皆服。節制者。兵不大勝。亦不大敗。言其有節制也。夫寓兵於農。黃帝所以勝四帝也。太公精用之則王。管仲粗用之則霸。後世僅存此法於陣中。神明如諸葛亮。卒無救於蜀。今三邊屯田連塞下。不可不議行此法。

太宗曰。儒者多言管仲霸臣而已。殊不知兵法乃本於王制也。諸葛亮王佐之才。自比管樂。以此知管仲亦王佐也。但周衰時。王不能用。故假齊興師爾。

太宗曰。儒者多言管仲。乃霸者之臣而已。殊不知兵法起自井田。本於王者之制也。諸葛亮有王佐之才。在南陽時。自比管仲樂毅。以此知管仲亦王者之佐。但周室衰微之時。王不能任用。故假齊桓公興師以匡正天下者也。樂毅。魏人。樂羊之後。居靈壽。聞燕昭王賢。乃歸之。王以爲亞卿。後破齊有功。封昌國君。昭王崩。子惠王立。疑之。遂西走趙。趙封毅於觀津。號曰

望諸君。思王之威。人如此。老臣雖死。無媿昔賢也。
靖再拜曰。陛下神聖。知人如此。老臣雖死。無媿昔賢也。
臣請言管仲制齊之法。三分齊國。以爲三軍。五家爲軌。
故五入爲伍。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四里爲連。故
二百人爲卒。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五鄉一師。故萬
人爲軍。亦由司馬法。一師五旅。一旅五卒之義焉。其實
皆得太公之遺法。

靖再拜起而言曰。陛下神聖。知人如此之明。老臣雖
死。無媿古昔賢者。臣請言管仲當時制齊之法。三分
齊國之民。以爲三軍。古者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
一軍。齊大國也。故爲三軍。民以五家爲一軌。故兵以五
五人爲一伍。十軌爲一里。十軌五十家也。故兵以五
十人爲一小戎。四里爲一連。四里二百家也。故兵以
二百人爲一卒。十連爲一鄉。十連二千家也。故兵以
二千人爲一旅。五鄉爲一師。五鄉一萬家也。故兵以
萬人爲一軍。亦由古人司馬法。一師分五旅。一旅分
五卒之義焉。其實皆得太公望之遺法也。周制二十
五家爲一里。五百家爲一黨。萬二千五百家爲一鄉。

其兵制則以五人爲伍。十人爲什。百人爲卒。五百人爲旅。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其數爲異耳。愚謂管仲曾誓之所不爲。孔子稱其器小。而太宗李靖皆以爲王佐何也。夫管仲尊周室。攘夷狄。尤合一匡。功實不小。仲尼再言如其仁。以具有仁者之功也。故夫子亦常贊美之。然其器量褊淺。規模狹隘。不能正心修身。以致主於王道。大抵多以權謀馭下。三歸反坫。爲侈已甚。此孔子所以譏其器小。與不知禮也。假使時王任之。其功烈亦不過如此。李唐之世。道學不明。

雖以太宗之賢。亦不過假仁義而已。李靖輩又安識王道哉。

太宗曰。司馬法。人言穰苴所述。是歟。否也。

太宗問靖曰。司馬法。旣云出之自周。世人皆言司馬穰苴所述。是歟。否也。

靖曰。按史記穰苴傳。齊景公時。穰苴善用兵。敗燕晉之師。景公尊爲司馬之官。由是稱司馬穰苴。子孫號司馬氏。

穰苴。田完之苗裔也。

武經直解 卷之六 唐李
至齊威王追論古司馬法。又述穰苴所學。遂有司馬穰
苴書數十篇。今世所傳兵家者流。又分權謀。形勢。陰陽。
技巧。四種。皆出司馬法也。

至齊威王時。追論古司馬法。方成其書。又述田穰苴
所學。遂有司馬穰苴書。凡數十篇。卽今世所傳兵家
者流。書內又分權謀者。權變機謀也。形勢者。彼此之
強弱也。陰陽者。天時順逆也。技巧者。攻守之備用也。
太宗曰。漢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刪取要
用。定著三十五家。今失其傳。何也。

太宗問靖曰。漢張良與韓信。序次古兵法。凡一百八
十二家。刪去蕪僞。取其切要可用者。定著三十五家。
今失其傳。何謂也。按漢藝文志。謂諸呂用事而盜取
之。恐彼時因失之耳。張良。字子房。其先韓人。佐高祖
滅秦楚。定天下。封留侯。韓信。淮陰人也。佐高祖定三
秦。擒魏豹。破趙。取齊。敗項羽。垓下。封楚王。後降封淮
陰侯。呂后誘至宮中殺之。
靖曰。張良所學。太公六韜三略是也。韓信所學。穰苴孫
武是也。然大體不出三門四種而已。

靖對曰。張良所學。卽太公之六韜。黃石公之三略是也。韓信所學。卽司馬穰苴書。孫武子是也。然大體不出乎三門四種而已。按漢藝文志云。孫武子兵法八十二篇。吳起四十八篇。今皆不全矣。

太宗曰。何謂三門。靖曰。臣按太公謀八十一篇。所謂陰謀不可以言窮。太公言七十一篇。不可以兵窮。太公兵八十五篇。不可以財窮。此三門也。

太宗曰。何謂三門。靖曰。臣按太公謀有八十一篇。所謂陰謀。不可以言語窮其意。太公言七十一篇。不可以兵法窮其妙。太公兵有七十一篇。不可以財力窮其術。謀言兵。此所謂三門。門以闔闢不窮也。謀。權謀也。言。謂間諜中事。兵。兵勢也。按漢藝文志。六韜六篇。顏師古云。卽今之六韜也。然則二百三十七篇。後人增加而爲之也。

太宗曰。何謂四種。靖曰。漢任宏所論是也。凡兵家流。權謀爲一種。形勢爲一種。及陰陽技巧爲二種。此四種也。太宗問曰。何謂四種。靖曰。漢成帝時。任宏所論是也。凡兵家者流。權謀爲一種。權謀者。以正守國。以奇用

兵先計而後戰。兼形勢。包陰陽。用技巧者也。形勢爲一種。形勢者。雷動風舉。後發而先至。離合背鄉。變化無常。以輕疾制敵者也。或曰。形勢以山川險阻。言及陰陽技巧爲二種。陰陽者。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因五勝。假鬼神。而爲助者也。技巧者。習手足。便器械。利機關。以立攻守之勝者也。此謂四種。

太宗曰。司馬法。首序蒐狩。何也。靖曰。順其時而要之以神。重其事也。

太宗曰。司馬法。首序春蒐。秋狩之法。何謂也。靖曰。順天時以講武。託之以爲神。而重其事也。蓋古者田獵獲禽。取上殺以薦宗廟。而面傷踐毛。不成禽者。皆不獻也。此所謂要之以神。而重其事耳。

周禮最爲大政。成有岐陽之蒐。康有鄴宮之朝。穆有塗山之會。此天子之事也。

周禮書。以此最爲國家之大政。周成王時。則有岐陽之蒐。岐陽者。岐山之陽也。春田曰蒐。蒐者。搜也。謂蒐其無孕字者。而取之。在周康王時。則有鄴宮之朝。鄴邑之宮也。文王都鄴。武王遷鎬。是康王因田獵而朝。

諸侯於鄆邑之宮也。在周穆王時。則有塗山之會。塗山。卽禹會諸侯之地。是穆王亦因田獵而會諸侯於塗山也。此皆天子之事也。及周衰。齊桓有召陵之師。晉文有踐土之盟。此諸侯奉行天子之事也。

及周室衰微。威令不行。而蒐狩之禮亦廢。齊桓公霸諸侯。有盟於召陵之師。晉文公霸諸侯。於是有踐土之盟。召陵之師。在魯僖公四年。踐土之盟。在魯僖公二十八年。皆諸侯奉行天子之事也。

其實用九伐之法。以威不恪。假之以朝會。因之以巡狩。訓之以甲兵。言無事。兵不妄舉。必於農隙。不忘武備也。故首序蒐狩。不其深乎。

名雖謂之田獵。其實則用大司馬九伐之法。以威諸侯之不恭命者。假之以朝會之名。因之以巡狩之禮。訓之以甲兵之事。春見曰朝。時見曰會。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甲兵。士卒所被之甲。所執之兵也。言國家無事。兵不可妄舉。必於農隙之時。修爲田獵之事。所以不忘武備也。然司馬法。首序蒐狩。

不其深遠乎哉。此重安不忌危講。乃射獵長楊。終漢之世。殃及禾稼。我明土木貽憂。江彬輩尚藉此以導愆。按之以司馬法。所不勝誅矣。

太宗曰。春秋楚子二廣之法。云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此亦得周制歟。

太宗問靖曰。春秋時。楚子二廣之法。有云。百官皆象其物類。而後動。言不妄動也。如招大夫以旌。士以旂。之法。軍政不待戒令而先備。言無不備也。如前茅慮無之類。亦得周家之制度歟。楚熊繹之後。姓芊氏。子

爵。僭稱王。莊子。卽莊王旅也。二廣者。左右二車名。天子有事升車。其法每日右廣。鷄鳴而駕。日中而說。左則受之。日入而說。內官序當其夜。以待不虞。此所謂百官。動。軍政不戒而備也。說者曰。王綱雖已解紐。同軌之。尚存於車乘。此熊氏依然東諸侯制度也。

靖曰。按左氏說。楚子乘廣二十乘。廣有一卒。卒偏之兩。軍行右轅。以轅爲法。故挾轅而戰。皆周制也。

靖答曰。按左氏傳說。楚子乘廣之法。每廣用車二十

乘廣之一車有一卒。每一卒用百人。只是舊制十五
乘爲一偏之法。但偏法一乘用百人。比偏增一兩爲
承副耳。一兩五十人。廣之一車。比偏之一車多五十
人耳。凡軍行之制。在軍之右者。挾轅而爲戰備。蓋以
車轅爲法。故軍行挾轅而戰。皆周家之制度也。一說
偏之一乘用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廣之一乘用
甲士三人。步卒一百四十七人。是廣一乘之卒用偏
乘之兩卒耳。與前左傳林堯叟註頗異。今並存之。

臣謂百人曰卒。五十人曰兩。此是每車一乘用士百五
十人。比周制差多耳。周一乘。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
以二十五人爲一甲。凡三甲共七十五人。楚山澤之國
車少而人多。分爲三隊。則與周制同矣。

靖又言臣謂古者百人爲一卒。五十人爲一兩。此是
楚人乘廣之法。每車一乘用士一百五十人。比周制
差多耳。周家一乘用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以二
十五人爲一甲。凡三甲共用七十五人。楚山澤之國
車少而人多。分百五十人爲三隊。雖人數少異。其與
周制分三甲同矣。按左傳云。蒍敖爲宰。擇楚國之令

典。軍行右轅。左追蓐。前茅慮無。中權後勁。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能用典矣。

太宗曰。春秋荀吳伐狄。毀車爲行。亦正兵歟。奇兵歟。靖曰。荀吳用車法耳。雖舍車而法在其中焉。一爲左角。一爲右角。一爲前拒。分爲三隊。此一乘法也。千萬乘皆然。太宗問靖曰。春秋時人。吳伐狄於大卣。荀吳晉卿中行穆子也。毀車爲行者。魏舒以狄徒衆。而我車多。所遇之地又阨。故勸荀吳舍車而行也。太宗問此法謂之正兵歟。謂之奇兵歟。靖答曰。荀吳只是用車法耳。

雖舍車而車法在其中。蓋每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分而爲三隊。一爲左角。一爲右角。一爲前拒。共七十五人。此一乘法也。千乘萬乘皆如此。按左傳荀吳舍車爲五陣以相離。兩於前。伍於後。專爲右角。參爲左角。偏爲前拒。大敗狄人。

臣按曹公新書云。攻車七十五人。前拒一隊。左右角二隊。守車一隊。炊子十人。守裝五人。廐養五人。樵汲五人。共二十五人。攻守二乘。凡百人。興兵十萬。用車千乘。輕重二千。此大率荀吳之舊法也。

正統正解 卷之六
臣按曹公新書有云。攻戰之車。每一乘。用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前拒者一隊。計二十四人。左右角者二隊。計共四十八人。守護輜重之車者。用卒一隊。內供執炊爨者十人。看守衣裝者五人。廐養牛馬者五人。樵薪汲水者五人。共該二十五人。攻守二乘。共用百人。凡與師十萬。用車共二千乘。輕重各半。此大率荀吳之舊法也。
又觀漢魏之間。軍制。五車爲隊。僕射一人。十車爲師。率長一人。凡車千乘。將吏二人。多多倣此。

通斥埃。斯已得策矣。然臣愚以謂漢戍。宜自爲一法。蕃落。宜自爲一法。教習各異。勿使混同。或遇寇至。則密勅主將。臨時變號易服。出奇擊之。

靖答曰。陛下思道經久。勅自突厥。至回紇部落。設置驛舍六十六處。以通斥埃之人。此已得策矣。然如此。臣以謂漢之戍卒。宜自爲一法。練習之。蕃之部落。宜自爲一法。練習之。教習之法各異。勿使混同。無蕃漢之分。或遇寇暴卒至。則密勅主將。臨戰之時。變旗號易服色。出奇擊之。必可制勝。回紇其先匈奴也。姓藥

羅葛氏居薛延陀北。娑陵水上。元魏時號高車部。唐初爲勅勒諸部。後屬突厥。會突厥亂。襲破之。遂自稱可汗。至唐德宗時改號回鶻。言其捷擊猶鶻鳥之飛也。太宗貞觀二十一年以鉄勒諸部爲州縣。回鶻以二南突厥以北開一道置六十六驛。太宗曰何道也。靖曰此所謂多方以誤之之術也。番而示之漢。漢而示之番。彼不知番漢之別。則莫能測我攻守之計矣。善用兵者先爲不可測。則敵乖其所之也。太宗曰是何道也。靖對曰此所謂多設方略以誤之

之術也。番兵而佯示之以漢。漢兵而佯示之以番。使彼不知吾番漢之別。則莫能測度我攻守之計矣。善用兵者先爲不可測之形。則敵必乖違其所往之初心也。如馮異亂赤眉。張天佑取和陽。王峻混吐蕃。皆運奇以致勝。若用之於以夷亂華之日。適自愚其耳目矣。太宗曰正合朕意。卿可密教邊將。只以此番漢便見奇正之法矣。靖再拜曰聖慮天縱。聞一知十。臣安能極其說哉。

太宗曰。卿言正合朕意。卿可密切訓教邊將。只以此番漢之兵。變號易服。便見奇正之法矣。謂番而示之漢。亦奇而示之正也。漢而示之番。亦正而示之奇也。番漢不可別。則奇正亦不可測也。靖再拜曰。聖上之慮。天縱之也。聞一可知其十。臣安能盡其說哉。○按唐藉夷力。最爲失策。無論以番將易漢將。安祿山得伺隙。卽東京之克復。回紇茶毒之慘。更何如。後世尚可規小遺大。開門延敵耶。

太宗曰。諸葛亮言。有制之兵。無能之將。不可敗也。無制之兵。有能之將。不可勝也。朕疑此。談非極致之論。

太宗曰。諸葛亮嘗言。有節制之兵。雖無能之將。御之亦不可必其敗也。無節制之兵。雖有能之將。御之亦不可必其勝也。朕疑此。說非極致之論。

靖曰。武侯有所激云爾。臣按孫子有曰。教習不明。吏卒無常。陳兵縱橫曰亂。自古亂軍引勝。不可勝紀。習今作道

靖答曰。諸葛武侯有所激言耳。臣按孫子有曰。教習之道。不明白。吏卒又無常。守之職。陳設兵衆。或縱或橫。而不齊整。名之曰亂。自古自亂其軍。引人之勝者。

不可盡言其多也。曰。言教閱無古法也。吏卒無常者。言將臣夫。教道不明者。言教閱無古法也。吏卒無常者。言將臣權任。無久職也。亂軍引勝者。言已自潰散。非敵勝之也。是以武侯言兵卒有制。雖庸將未敗。若兵卒自亂。雖賢將危之。又何疑焉。

夫教道不明者。言教閱之時。無古法也。吏卒無常者。言將臣權時在任。無恒久之職也。亂軍引勝者。言已軍內自潰敗。非人勝之也。如符堅伐晉至淝水。兵自潰敗。非謝玄勝之也。是以武侯嘗言兵卒有節。雖遇

庸將領之。未至於敗。若兵卒內自潰亂。雖賢將領之。亦危也。此說又何疑焉。甚言兵之不可不教練。以古法也。○愚謂兵卒有制。是言平日教練之熟也。將雖愚庸。猶未至於敗。平日士卒。未嘗教練。雖遇賢將。亦無如之何也。此說似未允當。且如韓信驅市人而戰。以破趙軍。當時漢兵。何嘗教練。若非韓信。豈能勝乎。故有國者。兵不可不練。而將亦不可以不擇也。

太宗曰。教閱之法。信不可忽。靖曰。教得其道。則士樂爲用。教不得法。雖朝督暮責。無益於事矣。臣所以區區古

制。皆纂以圖者。庶乎成有制之兵也。太宗曰。卿爲我擇古陣法。悉圖以上。

太宗曰。教閱之法。信不可輕忽。靖答曰。教練得其道。則士衆爲我用。教練不得其法。雖朝督而暮責。亦無益於事矣。臣所以將區區古制。皆纂集以爲圖者。庶幾教練士卒。成有制之兵也。太宗曰。卿爲我選擇古來陳法。盡圖以上。

太宗曰。番兵唯勁馬奔衝。此奇兵歟。漢兵唯強弩犄角。此正兵歟。

太宗問曰。番兵唯用勁馬。奔衝敵陣。此亦奇兵歟。漢兵唯以強弩犄角敵人。此亦正兵歟。犄。謂牽其足。角。謂置其首。左傳曰。晉人角之。諸戎犄之是也。

靖曰。按孫子云。善用兵者。求之於勢。不責於人。故能擇人而任勢。夫所謂擇人者。各隨番漢所長而戰也。番長於馬。馬利乎速鬪。漢長於弩。弩利乎緩戰。此自然各任其勢也。然非奇正所分。臣前曾述番漢必變號易服者。奇正相生之法也。馬亦有正。弩亦有奇。何嘗之有哉。

靖答曰。按孫子有云。善能用兵者。求之於兵勢之可

武經正解 卷之六
勝。不責於不能之人。故能擇人之能者。使而任之以勢也。夫所謂擇人者。各隨番兵漢兵。所長而使之戰也。番兵氣銳而易惰。故長於馬。馬則利於速鬪。漢兵勁而耐久。故長於弩。弩則利於緩戰。此番漢自然之理。而各任其勢也。然非奇正之所分。臣曾前述番兵漢兵。必變號易服。番而示之漢。漢而示之番者。乃奇正相生之法度也。馬亦有正。不可全謂之奇。弩亦有奇。不可全謂之正。何一定不易之有哉。常者。一定不改易之謂也。

太宗曰。卿更細言其術。靖曰。先形之。使敵從之。是其術也。

太宗又曰。卿更仔細言其術。靖答曰。先形之。使敵從之。此其術也。謂番兵變號易服。示以漢兵之形。敵謂我真漢兵也。必以與漢兵戰鬪之法。從我。我却以番兵之法。出奇勝之。漢兵變號易服。示以番兵之形。敵謂我真番兵也。必以與番兵戰鬪之法。從我。我却以漢兵之法。出奇勝之。

太宗曰。朕悟之矣。孫子曰。形兵之極。至於無形。又曰。因

形以措勝於衆。衆不能知。其此之謂乎。靖再拜曰。深乎。陛下聖慮。已思過半矣。

太宗曰。卿所言。朕悟得之矣。孫子之書有曰。形兵之極。至於無形。又曰。因形以措勝於衆。衆不能知。其此之謂乎。靖曰。深乎。孫子之書。陛下神聖之慮。已能思過其半矣。尚何他書不能會解乎。

太宗曰。近契丹奚。皆內屬。置松漠饒樂二都督。統於安北都護。朕用薛萬徹。如何。

太宗云。近日契丹奚部落。皆內附。置松漠饒樂二都督。使統制於安北都護。朕用薛萬徹。其職可否如何。契丹奚屬。在貞觀二十二年。松漠饒樂。皆地名。都督宮名。安北。亦地名。都護。府名也。契丹奚。北狄二國名。契丹。在白霽之南。奚。與白霽地相連也。又云。契丹本東胡種。居於西樓。在潢水之南。黃龍之北。得鮮卑故地。或以爲鮮卑遺種。至元魏時。自號契丹。其地有二水。一曰土河。一曰潢河。至木葉山。合流爲一。相傳初有男子乘白馬。浮土河而下。一婦人乘小車。浮潢河而下。遇於木葉山。顧合流之水。遂爲夫婦。此其始祖。

也。

靖曰。萬徹不如阿史那社爾。及執失思力。契苾何力。此皆番臣之知兵者也。臣嘗與之言松漠饒樂。山川道路。番情逆順。遠至於西域。部落十數種。歷歷可信。臣教之以陳法。無不點頭服義。望陛下任之勿疑。若萬徹則勇而無謀。難以獨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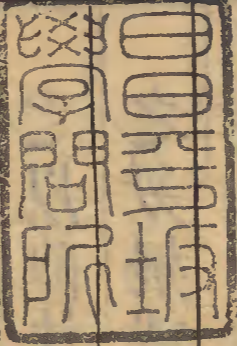
靖答曰。薛萬徹爲人。不如阿史那社爾。及執失思力。契苾何力。此三人。皆番臣能知兵者也。臣嘗與之言松漠饒樂。境內山川形勢。道路遠邇。及番人逆順之

情。遠至於西域。部落十數種。歷歷皆可聽信。臣嘗教之以陣法。無不點頭服義。言曉其法也。望陛下任用之。勿疑惑也。若薛萬徹者。有勇而無謀略。難以獨任其人。阿史那社爾。說見前。執失思力。頡利可汗臣也。執失。虜覆姓。思力。其名也。契苾。本突厥部落。在焉耆西北。其後因以爲氏。何力。其名也。

太宗笑曰。番人皆爲卿役使。古人云。以蠻夷攻蠻夷。中國之勢也。卿得之矣。

太宗笑曰。番人亦皆爲卿所役使。古人有云。以蠻夷

而攻蠻夷乃中國之勢也。卿得其道矣。



唐李問對上卷之六終

